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 1245 号上海兴国宾馆 7 号楼）



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面向公众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15 年 11 月 3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

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其他有关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同意发行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同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42.13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11 亿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备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次债券发行在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定价及配售方式等方面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债券均有一定不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本次债券发行依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等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限制等具体事宜以相应主管机构的意见为准。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同时，在本次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停牌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本次债券进行停牌，或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本次债券进行停牌。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本次债券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上海建工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有关本次债券赎回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概况”。

四、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符合上述要求，并且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

尽管如此，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

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亦或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而使上交所暂停或终止本次债券换股的情形，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五、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内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上海建工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在满足可交换债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仍有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标的股票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作出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决定。因此，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内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有关本次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概况”。

六、担保及信托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债券的担保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形式，国盛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上海建工 A 股股票（股票代码为：600170）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相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担保倍数将达到约 1.43，符合规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调整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此外，由于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属于信托

财产，除《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尽管如此，一旦标的股票发生《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当本公司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以上担保及信托措施可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的市值无法实现对本次债券本金的超额担保或补充措施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甚至出现担保及信托财产无法足额覆盖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从而影响上述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有关本次债券担保及信托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七、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近期 A 股股票市场波动较大，标的股票上海建工股价在 2015 年 1-5 月期间上涨超过 113%，2015 年 6-8 月期间下跌约 42%。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公司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可能导致债券价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及换股情况；如本次债券到期未能实现换股，公司必须对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公司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八、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公司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具有最大保障，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最小；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

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上海新世纪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上海新世纪，并提供相关资料，上海新世纪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上海新世纪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上海新世纪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新世纪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公司亦将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备查，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九、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口径和财务报表分析

2014年，本公司以持有的蔬菜集团100%股权对光明集团进行增资，以持有的建材集团100%股权与地产集团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进行置换，上述两项调整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所编制的2012年、2013年、2014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众会字[2015]第5465号审阅报告。备考报表假设本公司对蔬菜集团100%股权和建材集团100%股权重组后的公司架构于2012年1月1日已存在，自2012年1月1日起蔬菜集团、建材集团不再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本募集说明书同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的实际报表口径的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财务报表和上述备考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财务数据为备考口径。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本公司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为主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本募集说明书其他章节中若无特殊说明，则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备考合并口径。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的有效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有关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1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8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8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6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6
五、认购人承诺.....	30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3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32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3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35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8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2
一、担保及信托事项.....	42
二、偿债计划.....	55
三、偿债资金来源.....	56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57
五、偿债保障措施.....	58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5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0
一、发行人概况.....	60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72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3
五、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77

六、发行人独立性.....	87
七、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88
八、最近三年发行人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情况.....	94
九、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94
十、发行人合规运行情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94
十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9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02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1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备考合并报表口径）.....	12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4
五、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39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1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2
八、其他重要事项.....	142
第七节 标的公司概况	145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45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145
三、财务会计信息.....	147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4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5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7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157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7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5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9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59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9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0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6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70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0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发行主体、出质人、委托人、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可交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指	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标的公司、上海建工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标的股票	指	发行人持有并预备用于本次债券交换的上海建工 A 股股票
本次债券、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公众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并在发行前刊登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金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的合称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海市委、市委	指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政府、市政府	指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担保及信托专户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
担保及信托登记、质押登记、信托登记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根据《业务细则》办理的担保及信托登记
担保及信托财产、质押财产、信托财产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根据《业务细则》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指	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也即合同项下的质权人)签署的、关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其变更和补充
《信托合同》	指	发行人(作为委托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的、关于上海（国盛）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信托合同》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者、持有人、受益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国盛集团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国盛集团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规定》	指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业务细则》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蔬菜集团	指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	指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地产集团	指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集团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家化集团	指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	指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计算机集团	指	长江计算机（集团）公司
交运股份	指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隧道股份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百视通	指	原名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商飞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发动机	指	中航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民用电子	指	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国盛资产	指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东海电脑	指	上海东海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东环高速	指	上海东环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棱光实业	指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权[2015]335 号”文核准。

2、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07 号”文核准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交换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 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三) 发行主体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四)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五)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六)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限为发行首日起六年。

（七）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可交换债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可交换债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

（2）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海建工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付息日：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11 月 5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5)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等机构的规定确定。

(九) 换股期限

本次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自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 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10.5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上海建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债之后,当上海建工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上海建工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k=n \times A/M$;

派送现金股利: $P1=P0 \times (S-D) / S$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普通股收盘价， 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上海建工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上海建工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上海建工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上海建工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上海建工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上海建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十二）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债券本金支付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债券票面面值的 103%（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上海建工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十四）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

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十五）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

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采取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可交换债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本次可交换债发行公告。

（十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七）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

（十八）本金支付日

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97020158000006378

（二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交换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一) 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金公司。

(二十二)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可交换债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

(二十三)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交换债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二十四) 担保及信托事项

预备用于交换的上海建工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数额为 841,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对上海建工 A 股持股数量的 5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持有上海建工 A 股股票 1,723,532,128 股，占上海建工现有股本总额的 29.00%。

(二十五) 承销方式

本次可交换债由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可交换债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2%，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二十七) 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

本次可交换债拟于上交所上市，未来经本次可交换债交换的上海建工 A 股股票将继续在上交所交易流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可交换债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交换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20 亿元用于潜在的股权投资或者潜在的兼并收购，剩余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九）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交换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可交换债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可交换债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5 年 11 月 3 日
发行首日：	2015 年 11 月 5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网上申购日：	2015 年 11 月 5 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
发行结束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平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 1245 号上海兴国宾馆 7 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20 号

联系人： 陈坚

电话： 021-2231 8666

传真： 021-6240 7121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项目负责人： 慈颜谊、许滢

项目经办人： 孙雷、沈士俊、雷仁光、曾馨弘、祁秦、王帅帆、卢宇婷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5068 8712

项目负责人： 时光、魏文婧

项目经办人： 郭庆方、陈是来、胡玮瑛

（四）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定中心 23-2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定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43 3323
经办律师：管建军、庞珏、李笛鸣

（五）承销商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105 9000
传真：021-6105 9100
经办律师：丁启伟、谢静

（六）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
住所：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办公地址：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联系电话：021-6352 5500
传真：021-6352 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蓉、陈珩、李倩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项目负责人：慈颜谊、许滢

项目经办人：孙雷、沈士俊、雷仁光、曾馨弘、祁秦、王帅帆、卢宇婷

（八）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3-14 楼

联系电话：021-6350 1349

传真：021-6350 0872

经办分析师：蒋卫、郭洁琼

（九）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333757262908

人行支付系统号：104100004353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户：11041601040012623

人行支付系统号：103100004167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经办人员：褚晨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 19 楼

联系电话：021-6888 7220

传真：021-6888 7350

（十一）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二）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标的公司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六）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并受之约束；

(七) 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同意发行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并与其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等有关事项，同意由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除下列事项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中金公司自营账户持有上海医药 A 股（601607.SH）28,577 股，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0.00106%；持有上海建工 A 股（600170.SH）16,435 股，占上海建工总股本的 0.00004%；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上海建工 A 股（600170.SH）26,771 股，占上海建工总股本的 0.00059%；持有隧道股份 A 股（600820.SH）695,400 股，占隧道股份总股本的 0.02212%。

截止 2015 年 8 月 21 日，国泰君安证券自营账户持有上海建工 A 股（600170.SH）502,639 股，占上海建工总股本的 0.01099%；持有上海医药 A 股（601607.SH）283,046 股，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0.01053%。

此外，国泰君安证券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8.01%，国泰君安证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8.01%，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其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等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内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债券设置了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上海建工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在满足可交换债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仍有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标的股票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作出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决定。因此，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内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六）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符合上述要求，并且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

尽管如此，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亦或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而使上交所暂停或终止本次债券换股的情形，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七）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八）担保及信托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债券的担保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形式，发行人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相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担保倍数将达到约 1.43，符合规定。

在债券存续期内，若调整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此外，由于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属于信托财产，除《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尽管如此，一旦标的股票发生《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当本公司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以上担保及信托措施可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的市值无法实现对本次债券本金的超额担保或补充措施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甚至出现担保及信托财产无法足额覆盖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从而影响上述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九）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近期 A 股股票市场波动较大，标的股票上海建工股价在 2015 年 1-5 月期间上涨超过 113%，2015 年 6-8 月期间下跌约 42%。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

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发行人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可能导致债券价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及换股情况；如本次债券到期未能实现换股，发行人必须对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发行人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59,294.22万元、274,370.92万元、311,384.72万元和67,808.04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89,262.72万元、111,594.78万元、146,575.86万元和121,001.21万元，利润总额为41,541.03万元、58,601.19万元、73,552.67和94,823.0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利润总额水平不断提高，但营业总收入大幅收缩。伴随国资改革的推进，发行人也正处于业务转型阶段，2014年建材集团、蔬菜集团等经营性业务重组后，若所持有的资产收益出现波动，则发行人将面临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48、1.57、1.03和1.04，速动比率分别为1.37、1.44、0.97和0.9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而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逐年持续上升，分别为29.76%、26.13%、46.44%和53.62%，金额分别为474,924.23万元、392,470.10万元、684,082.34万元和776,746.71万元。虽然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及可变现金融资产占比较大，但是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较大。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545,703.2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100,826.77万元、应付债券余额399,000.00万元，上述三项合计金额1,045,529.97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高。综上，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持续增长和较高的有息债务余额可能导致其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3,745.96 万元、40,010.27 万元、37,200.19 万元和 66,035.3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09%、6.50%、5.29%和 8.16%。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前的账面余额中，账龄 3 年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均超过 30%。发行人可能存在一定的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针对该部分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4、期间费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由于业务特性所致，期间费用长期处于较高水平。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44,589.35 万元、131,107.50 万元、127,426.84 万元和 49,187.91 万元。尽管随着发行人业务整合、合并范围调整和费用持续压缩，期间费用金额逐年下降，但期间费用率波动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率为 55.76%、47.78%、40.92%和 72.54%。因此，发行人仍面临期间费用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受世界经济和国内经济波动的影响，2015 年国内经济形势依然面临着许多不确定因素。发行人未来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资本运作收益和投资收益，经济景气度会影响发行人投资企业的分红及股价水平等。发行人努力在国有资本整合运营及资本运作上进行创新突破，但是发行人未来的收益与经济景气度正向关联较大，有可能受到影响。虽然目前发行人所持有的资产多为行业优质公司股权，但未来的收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上海两家国有资本流动平台之一，拥有丰富的资源优势、较强的资金实力以及国有资本运作能力和创新能力。作为一家有效运营的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一直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为导向开展运营。随着资产管理领域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尤其在宏观制度放松管制、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的环境下，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性质的投资管理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的竞争将更为充分，在业务不断拓展和延伸的情

况下，发行人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三）管理风险

1、行业分散难以管理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拥有 72 家公司（包含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制造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物业出租和管理等多个领域。尽管近年来已进行了大规模的业务整合和资产处置，业务范围分散问题已大大缓解，但总体来看，发行人持有资产的行业分布较广、整合及管理工作复杂程度较高，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激励机制等方面要求较高，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以及管理、运作和投资规模的增大，其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需要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培养和挖掘行业内的人才以适应发展战略。稳定人才队伍需要完善的措施，优秀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是国有资本运作、投资和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并处在国资国企改革的前沿，因此，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业务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若未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资体制、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国有资本运作和投资业务，投资收益占发行人的利润比重较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对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该部分收入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的政策。但如果相关税收政策改变，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等级表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上海新世纪出具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并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新世纪网站（www.shxsj.com）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上海新世纪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具有最大保障；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最小。

上海新世纪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根据上海市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战略部署，发行人作为上海市两大国资流动平台之一，在上海市国资体系中地位突出。

（2）发行人在以往资本运作中积累的经验，有利于国有股权运作业务的开展。

（3）发行人持有的存量资产规模较大，部分资产评估价值较高，如盘活变现可带来一定的收益和现金流。

（4）发行人资本实力雄厚，负债经营程度较低，权益资本对刚性债务的保障程度较高。

(5) 发行人保持了充裕的货币资金，可变现金融资产较丰富，可对即期债务偿还提供支撑。

2、风险

(1) 上海市国资流动平台的运作机制仍在探索中，发行人能否对上海市国资委划入的国有股权实施有效运作仍有待观察。

(2) 发行人正处于转型阶段，新的业务和资产结构仍在搭建过程中，短期内整合压力较大。

(3) 发行人刚性债务规模偏大，且作为国资流动平台，盈利水平和债务偿付易受利率及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

(4) 本次债券的交换时机选择及相关收益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大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上海新世纪对发行人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发行人公布年报后 1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上海新世纪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上海新世纪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上海新世纪向发行人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拥有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共 123.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0.43 亿元，72.57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

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信额度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况。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没有发行过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39.90 亿元。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89.90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7.13%，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4	1.03	1.57	1.48
速动比率（倍）	0.99	0.97	1.44	1.37
资产负债率	37.43%	38.50%	43.66%	45.1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倍数	4.91	2.55	2.19	1.6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主要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在实际计算中使用财务费用科目数据，仅供比较参考。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担保及信托事项

(一) 担保事项

1、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担保的主债权为依照本募集说明书发行的、本金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的本次债券，包括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本募集说明书为主合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为从合同。全体债券持有人为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权人，中金公司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即质权人）的委托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代理人。

2、质押财产

(1) 为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息兑付提供担保，出质人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包括：

1) 标的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标的股票为 8.41 亿股的上海建工 A 股股票。该等股票按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为 71.69 亿元，该金额相对本次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约为 143.37%；根据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的上限及下限测算，该金额相对于本次债券本息总额的比例约为 121.50% 至 131.53%。

2) 标的股票登记在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上述目的而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 标的股票因上海建工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出质人需向上海建工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上海建工 A 股股份一并作为质押财产；② 上海建工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质押财产，并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构要求的方式进行管理。办理质押登记前上海建工已经宣告但尚未实际分配至发行人的标的股票孳息（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实际分配至发行人的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送股、派息)属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质押财产。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际行使换股权利后,换股所对应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的现金分红不再作为质押财产,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发行人、中金公司及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质押登记的有效指令。中证登上海根据该换股指令,解除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现金分红(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债券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上海建工 A 股股票的,出质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下的质押财产,并办理该等因调整换股价格或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需)。

(3) 就标的股票因上海建工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上海建工 A 股股份、因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上述第(2)项的约定归入质押财产。

(4)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如标的股票发生《质押担保合同》第十条所述的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将按照《质押担保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

3、质押担保范围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

4、股票质押登记

(1) 如《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前言所述,截至《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为出质人持有的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中金公司应申请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发行人应予以配合,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应共同向中证登上海办理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即视为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 质权自中证登上海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时设立。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中金公司应依法完成标的股票质押登记手续且将标的股票的相关质押登记权利证明文件交付中金公司进行保管。

(3) 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上海建工 A 股股票后，中金公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发行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中证登上海对解除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划转回发行人原证券账户。

(4) 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十五日内，中金公司应当向中证登上海申请办理注销《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1) 中金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解除质押登记。

2) 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中金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中金公司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5、标的股票转让的限制

除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出质人与中金公司协商同意，出质人用于出质的标的股票不得转让，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其所持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上海建工相应 A 股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发行人、中金公司及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质押登记的有效指令。中证登上海根据该换股指令，解除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现金分红的质押登记，并一并解除相应数量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现金分红（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债券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将上述换股的股票由担保及信托专户过入申报方结算参与人名下相应证券账户，将发行人交付的零股资金划付至申报方结算

参与者相关资金交收账户，同时将相应可交换公司债券予以注销，其余事项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予以具体操作。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时，根据本募集说明书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实现担保权益。

6、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需经出质人同意。

7、出质人权利

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上海建工 A 股股票后，中金公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8、质权的行使

(1) 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中金公司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合理费用，中金公司应当在发行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出质人，出质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交易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金公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决议与出质人协商确定行使质权的具体方式。如出质人在收到通知之后 7 个交易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出质人提议的，中金公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实现质权。

(2) 出质人可以在发行人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中金公司行使质权；中金公司在收到出质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出质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出质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出质人上述请求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出质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质押物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9、质押财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后续安排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中金公司应在该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出质人在中金公司提出要求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1）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评级级别；如出质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金公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对质押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中金公司有权将标的股票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出质人应同意中金公司对标的股票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积极配合。

10、出质人的声明和承诺

（1）出质人愿意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出质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出质人持有的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为其合法所有，截至《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截至《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署日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且未被采取保全措施，可以依法转让。

（4）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因标的股票被司法冻结等导致标的股票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影响其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能力的，出质人均应立即通知中金公司。

（5）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出质人与中金公司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6）出质人理解并知悉，中金公司系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有关质押财产质押担保的权利和义务实质上是由全体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享有和承担。出质人同

意：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出质人不得向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但是，上述同意事项不影响出质人因《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对中金公司提起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的权利。

11、中金公司声明和承诺

(1) 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是中金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2) 中金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相关规定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行使质权。

(3)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中金公司应与出质人共同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12、生效

(1)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自出质人和中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中的质权人，视为投资者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代表而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办理或解除质押登记等有关事项，并视为同意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以及由中金公司担任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同意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以担保投资者（作为受益人）完成换股或得到清偿为目的的《信托合同》；并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的上述合同，并确认不因上述合同的签署而对发行人及中金公司提出诉讼、索赔及其他任何权利主张。

(3)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13、费用承担

(1) 发行人及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之目的而行使《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权利、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保全、拍卖、办理及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和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等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2) 债券持有人换股时，发行人需按照相关税收规定缴纳相应税款（如有）。

(二) 信托事项

1、信托当事人

(1) 委托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 受托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受益人：任何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有效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合格债券持有人。

2、信托目的

(1) 发行人自愿将标的股票和标的股票登记在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上市而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金公司，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中金公司为受托人和《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为受益人，以担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或获得本息偿付。

(2) 中金公司系基于《业务细则》的要求，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而担任受托人，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仅根据《业务细则》等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作为受托人履行对信托财产的处分职责，并作为受托人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作为受益人）的利益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不承担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或换股义务。

3、信托财产的范围及种类

(1) 《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

1) 标的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标的股票为 8.41 亿股的上海建工 A 股股票，具体数量根据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发

行规模确定，并以本募集说明书中公告的数量为准。

2) 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标的股票因上海建工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委托人需向上海建工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上海建工 A 股股份一并作为信托财产；②上海建工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信托财产，并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构要求的方式进行管理。办理质押登记前上海建工已经宣告但尚未实际分配至发行人的标的股票孳息（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实际分配至发行人的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派息）属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质押财产。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际行使换股权利后，换股所对应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的现金分红不再作为信托财产，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为为发行人、中金公司及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中证登上海根据该换股指令，解除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现金分红的信托登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债券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上海建工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上海建工 A 股股票作为《信托合同》下的信托财产，并办理该等因调整换股价格或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需）。

(3) 就标的股票因上海建工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上海建工 A 股股份、因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上述第（2）项的约定归入信托财产。

4、信托财产的交付、登记、管理及处置

(1)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中金公司应申请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发行人应予以配合，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应共同向中证登上海办理标的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即视为交付并办理了信托登记手续。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管理。

(2) 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仅限于《信托合同》约定的特定目的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无对信托财产进行主动管理或者积极运用的相关权利及义务，除按照《业务细则》及登记公司的要求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和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处置外，信托财产不存在其他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对于信托财产有关的记录、处理文件将以证券登记机构的文件为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人，中金公司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说明就该等特定信托目的管理信托财产的情况。

《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发行人、中金公司自有财产相独立，用于担保换股及债券本息偿付。担保及信托专户标注“信托”字样后，其中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即属于信托财产，除法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

(3) 《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登记发行人提交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设定《业务细则》规定的登记类型，不得用于其他形式证券登记及交易。

(4) 作为受托人及标的股票的名义持有人，中金公司享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中金公司将根据发行人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有权在上海建工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上海建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将其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若发行人未能在上述期间予以告知受托人的，则受托人有权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选择不出席上海建工股东大会或出席上海建工股东大会但将投弃权票

2) 对于上海建工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约定的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上海建工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一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上海建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对行使表决权的事项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的通过决议与发行人的书面意见不一致时，为避免可能

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①在上海建工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仅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将不出席上海建工该次股东大会，且不行使表决权；②在上海建工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发行人未就其他决议事项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金公司的除外），但对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将投弃权票。

3) 在上海建工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上海建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发行人未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告知其意见，且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约定的特定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包括没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虽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议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资者未达到会议召开的条件，或虽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受托人有权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选择不出席上海建工股东大会或出席上海建工股东大会但将投弃权票。

（5）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合理费用，中金公司应当在发行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交易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置信托财产。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金公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决议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处置信托财产的具体方式。如发行人在收到通知之后7个交易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发行人提议的，中金公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处置信托财产。

（6）发行人可以在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中金公司处置信托财产；中金公司在收到发行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发行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发行人上述请求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发行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信托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信托财产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中金公司应在该等司法冻结、扣划或权

属瑕疵的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发行人在中金公司提出要求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1）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信托财产价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评级级别；如发行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金公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中金公司有权将信托财产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发行人应同意中金公司对信托财产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积极配合。

5、信托利益的取得

《信托合同》项下的合格受益人有权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登记于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上海建工股票，或在如发行人未能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及利率支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的情况下，受益人有权就标的股票及其孳息的处置所得获得清偿。

6、信托的成立、生效、终止及信托登记的注销

（1）《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自《信托合同》签订时成立，自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时生效。

（2）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发行人、中金公司及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中证登上海根据该换股指令，解除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现金分红的信托登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债券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予以具体操作。

（3）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上海建工 A 股股票后，《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终止，中金公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信托登记手续，发

行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中证登上海对解除信托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解除信托登记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划转回发行人原证券账户。

(4) 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十五日内，中金公司应当向中证登上海申请办理注销《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 1) 中金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解除信托登记。
- 2) 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中金公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信托登记。
-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中金公司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7、委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 委托人愿意履行《信托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签署《信托合同》是委托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 委托人持有的上海建工股票为其合法所有，除为担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或换股之目的而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细则》的规定将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外，截至《信托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截止《信托合同》签署日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且未被采取保全措施，可以依法转让。

(4) 在《信托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因标的股票被司法冻结等导致标的股票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影响其履行《信托合同》的能力的，委托人应立即通知中金公司。

(5)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信托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6) 委托人同意：在《信托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向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

权利主张。但是，上述同意事项不影响委托人因《信托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对中金公司提起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的权利。

8、受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 签署《信托合同》是中金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2) 中金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信托合同》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3) 中金公司行使表决权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时，将按照《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4) 中金公司确认并承诺《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独立于中金公司自身财产，不因中金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信托财产与中金公司的自有财产混同。为明确起见，中金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任何行政部门的指令、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任何证券监管部门或机构的监管要求、司法部门的裁决或执法要求、《信托合同》、本募集说明书、《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本次可交换债券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而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或相应安排，或配合相关部门/机构对信托财产进行相应处置或安排的，不视为侵害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及安全性。

(5) 中金公司确认并承诺中金公司应妥善管理《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财产，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规定，或因《信托合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本次可交换债券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及/或为本次债券之目的，中金公司不得擅自处置信托财产。

(6)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中金公司应与委托人共同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信托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9、生效

(1) 《信托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

生效。

(2)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人、同意发行人委托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并同意发行人委托中金公司作为《信托合同》受托人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处置信托财产，并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及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所签署的所有担保合同，并确认不因该等合同的签署而对发行人及/或中金公司提出诉讼、索赔及其他任何权利主张。

(3)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信托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10、费用承担

(1) 发行人及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之目的而行使《信托合同》项下权利、履行《信托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保全、拍卖、办理及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和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等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2) 债券持有人换股时，发行人需按照相关税收规定缴纳相应税款（如有）。

(3) 中金公司作为《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托人不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

(三)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及信托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11月5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对于未在换股期内转换为上海建工 A 股股票的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本金支付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债券的票面面值 103%（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此外，当本次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本公司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良好的投资收益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93 亿元、11.16 亿元、14.66 亿元及 12.10 亿元，良好的投资收益将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

发行人投资收益中重要组成部分为来自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分红，发行人本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收到现金分红 0.88 亿元、2.31 亿元、1.62 亿元及 22 万元。发行人重要参股上市公司在各自的《公司章程》中均约定了现金分红比例，具体如下：

1、交运股份：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隧道股份：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上海建工：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分配）与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5%，但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同意不按前述比例进行分配的情形除外；

4、上海医药：利润分配中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此外，发行人所持部分非上市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亦有明确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沪委发〔2013〕20号），“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安排和国资战略布局，完善覆盖全部经营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到 2020 年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以光明集团为例，光明集团当前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为 15%，至 2020 年将逐步提高至不低于 30%。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现金分红机制明确，公司预计可获得较为稳定的现金分红，有助于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80.88 亿元，速动资产余额为 76.73 亿元。

（二）设定担保及信托

预备用于交换的上海建工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如本公司因受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三）银行授信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拥有授信总额共 123.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0.43 亿元，72.57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公司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能够为本次

债券发行提供充足的应急偿债资金来源。

（四）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作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的重要国资流动平台之一，存在众多对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并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95.10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39.91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相关负责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到期本金支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拟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二、（五）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或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Guoshe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立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7年9月26日
工商登记号	310000000093408
住所	上海市华山路 1245 号上海兴国宾馆 7 号楼
邮政编码	200050
联系人	陈坚
电话	021-2231 8666
传真	021-6240 71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行业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66780505-0

（一）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公司的设立

2007年，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国盛集团的批复》（沪府[2007]23号）和《关于组建新的国际集团、国盛集团的通知》（沪国资委重[2007]246号）文件，组建国盛集团。

2007年9月18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7）第2711号），验证截至上述报告出具日，国盛集团已收到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9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盛集团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3408），国盛集团注册成立。

2、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07年10月12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整体无偿划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7]690号），将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入国盛集团。该次划转完成后，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成为国盛集团子公司。

（2）2007年10月17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7]706号），同意国盛集团将资本公积中的99.50亿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国盛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亿元。

2007年10月22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7）第2775号），验证确认，截至上述报告出具日，国盛集团已收到股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9.50亿元人民币，全部为资本公积转增，国盛集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

2007年10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盛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8年11月7日，国盛集团出具《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盛发[2008]59号），将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持有的家化集团100%股权和债权无偿划至国盛集团，股权划转额为家化集团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基准。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家化集团成为国盛集团的子公司。

（4）2008年11月7日，国盛集团出具《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蔬菜

（集团）有限公司 90.39%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盛发[2008]60 号），将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持有的蔬菜集团 90.39%股权无偿划至国盛集团，按照蔬菜集团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基准。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蔬菜集团成为国盛集团的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13]430 号），国盛集团以所持有的蔬菜集团所有股权对光明集团进行增资，以蔬菜集团和光明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该次增资完成后，蔬菜集团股东由国盛集团变更为光明集团。

（5）2008 年 11 月 7 日，国盛集团出具《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盛发[2008]61 号），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对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的投资划至国盛集团。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成为国盛集团的子公司。

2014 年 7 月 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4]317 号），以建材集团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基准，国盛集团将持有的建材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地产集团。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建材集团股东变更为地产集团。

（6）2011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实久公司等三家公司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36 号），同意上海实久公司、上海实久咨询发展总公司、上海实久广告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盛集团。

2013 年 9 月 2 日，国盛集团出具《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上海实久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市实久咨询发展总公司和上海实久广告公司的批复》（沪国盛发[2013]166 号），上海实久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实久咨询发展总公司和上海实久广告公司，并承继该两个公司的债权、债务及资产。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实久咨询发展总公司、上海实久广告公司完成注销。

（7）2012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长江计算机（集团）公司划转上

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12]159号文），以长江计算机集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准，将长江计算机集团全部权益划转至国盛集团。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长江计算机集团成为国盛集团的子公司。

（8）2014年4月28日，国盛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国盛资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国盛发[2014]131号），同意国盛资产吸收合并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并承继其资产、负债、权益和人员。同日，国盛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国盛资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国盛发[2014]130号），同意国盛资产吸收合并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并承继其资产、负债、权益和人员。

2014年7月10日，经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注销。

（9）2014年9月25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4）312号），以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准，将上海富利农业投资总公司全资持有的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盛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国盛资产。

（10）2015年2月15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东环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93.09%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15]56号），以东环高速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基准，将国盛集团全资子公司国盛资产持有的东环高速93.09%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1）2015年2月16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15]53号），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光明集团54.16%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盛集团。

（12）2015年4月10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15]99号），上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纺织集团49.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盛集团，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纺织集团成为国盛集团的子公司。

（13）2015年6月3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建工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89号），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上市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179号），将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建工 172,353.2128 万股、上海交运（集团）公司所持有的交运股份 18,109.8524 万股无偿划转至国盛集团。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盛集团持有上海建工 29.00% 股份，持有交运股份 21.00% 股份。

3、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发行人以持有的蔬菜集团 100% 股权对光明集团进行增资，以持有的建材集团 100% 股权与地产集团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进行置换，上述两项调整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以蔬菜集团 100% 股权对光明集团进行增资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13]430 号），国盛集团将持有的蔬菜集团 100% 股权对光明集团进行增资。增资额以光明集团和蔬菜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盛集团与光明集团签署了《关于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工作的备忘录》，就该次资产重组事项达成共识：国盛集团以蔬菜集团的净资产值为出资对价，换取光明集团等值股权，相应调整国盛集团对光明集团的持股比例。

国盛集团 2014 年 5 月 4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蔬菜集团股东由国盛集团变更为光明集团。

2014 年 6 月 25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光明集团注册资本由 380,100 万增加至 409,900 万，国盛集团所持光明集团股权由 18.42% 变更为 24.35%。

2、以建材集团 100% 股权与地产集团所持有部分股权资产进行置换

2014 年 9 月 18 日，国盛集团与地产集团签署了《国盛集团与地产集团关于资产置换的备忘录》，就资产置换事项达成共识：国盛集团将持有的建材集团 100% 股权与地

产集团所持有部分股权资产进行置换。

2014年9月28日，国盛集团与地产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国盛集团同意将持有的建材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地产集团，建材集团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和承担。

2014年9月29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4]317号），同意国盛集团将持有的建材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地产集团，并以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准。

2015年6月30日，地产集团与国盛集团签署《关于地产集团置出资产相关安排的备忘录》，地产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众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等资产无偿划转至国盛集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建材集团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上海众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的无偿划转事项尚在办理中。

（三）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二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80,000.00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和资产受托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及其咨询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2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60,000.00	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00	科教投资，投资管理，系统内的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科技、楼宇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机电设备、珠宝首饰、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及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国盛资产	二级	100.00	105,000.00	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国盛集团地产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企业委托资产管理、企业重组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6	上海国盛集团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二级	100.00	30.00	系统内老干部及老干部工作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国盛集团仁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3,000.0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职业咨询（不得从事职业中介），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共关系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国咨文化传媒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文化活动的策划、展示展览，礼仪和社会公关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9	上海盛涵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0	实业投资,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资本运作, 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 企业和资产托管, 债权债务重组, 受托投资, 投资咨询, 财务顾问, 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 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10	上海盛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0	实业投资,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资本运作, 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 企业和资产托管, 债权债务重组, 受托投资, 投资咨询, 财务顾问, 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 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11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67,000.00	实业投资,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资本运作, 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 企业和资产托管, 债权债务重组, 受托投资, 投资咨询, 财务顾问, 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 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实久公司	二级	100.00	1,700.00	国内贸易 (除专项规定), 投资咨询,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代理, 物业管理, 装潢五金, 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长江计算机集团	二级	100.00	43,159.39	计算机, 计算机外部设备, 计算机软件, 应用系统, 办公自动化, 网络通讯产品, 电子仪器仪表, 计算机系统集成, 信息咨询服务, 电子商场, 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 房产经营, 通信工程,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1	纺织集团	49.00	1,413,234.56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汽车货物运输装卸,公路省(市)际旅客运输,二类货运代理,汽车修理,汽车机械配件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及专用汽车制造、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仓储,钢材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建工	29.00	594,321.4237	境内外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5.00	200,000.00	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嵌入式软件、网络通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及上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光明集团	77.06	435,900.00	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棱光实业	22.49	34,799.98	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石英玻璃、电子仪表、半导体材料、机电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水泥制品、轻质建筑材料、石棉水泥制品、隔热和隔音材料、玻璃钢复合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创意文化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6	交运股份	21.00	86,237.3924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汽车货物运输装卸,公路省(市)际旅客运输,二类货运代理,汽车修理,汽车机械配件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及专用汽车制造、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仓储,钢材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国商飞	20.66	2,420,000.00	民用飞机及相关产品设计、研制、生产、改装、试飞、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与民用飞机生产、销售相关的租赁和金融服务;从事业务范围内的投融资业务;劳务合作;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经营本公司或代理所属单位的进出口业务;承接飞机零部件的加工生产任务;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技术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航民用电子	17.30	450,000.00	民机航空电子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究、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系统集成与验证,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民机航电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民机航空电子产业化基地的建设、管理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航发动机	15.00	600,000.00	商用飞机动力装置及其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总装、试验、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隧道股份	7.39	314,409.61	建筑业,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隧道、市政、建筑、公路及桥梁、交通、消防、地基与基础、建筑装修装饰、拆除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外经贸部批准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械及机电设备生产、安装、租赁,汽修,本系统货运,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	500,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集团直接持有0.09%股权；通过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44%股权	268,891.05	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酞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2015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东环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93.09% 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15]56 号），将国盛集团全资子公司国盛资产持有的东环高速 93.09% 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次划转工商变更尚在办理中。

注 2：2015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光明集团部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15]53 号），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光明集团 54.16% 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盛集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次划转工商变更尚在办理中。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429,583.72	237,608.80	191,974.91	43,873.12	4,037.43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60,073.97	98,482.05	61,591.92	136,668.41	-2,069.29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12,981.53	616.61	12,364.92	1,085.44	261.17
国盛资产	749,168.11	383,690.25	365,477.86	53,503.23	-3,182.07
上海国盛集团地产有限公司	26,965.52	978.49	25,987.03	300.0	200.44
上海国盛集团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570.59	543.09	27.50	-	0.64
上海国盛集团仁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上海国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4.49	349.93	144.56	466.33	5.19
上海盛涵投资有限公司	1,069.41	3.22	1,066.19	-	20.06
上海盛瑾投资有限公司	1,080.89	4.50	1,076.39	-	20.02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166,576.81	106,125.88	60,450.94	-	8,140.58
上海实久公司	3,422.84	426.66	2,996.18	1,189.98	386.35
长江计算机集团	113,743.32	51,539.80	62,203.52	26,113.01	12,562.60

注：上海国盛集团仁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成立。

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环高速	139,880.60	131,751.29	8,129.31	12,039.45	-7,732.59
光明集团	17,355,202.47	12,563,649.36	4,791,553.11	12,089,264.08	306,678.48
纺织集团	2,481,652.25	1,378,859.01	1,102,793.25	4,314,294.62	61,045.06
上海建工	11,706,580.30	9,789,563.67	1,917,016.63	11,366,168.74	184,747.02
棱光实业	155,659.84	47,296.72	108,363.13	48,497.96	718.01
交运股份	724,690.06	336,284.56	388,405.50	893,548.53	35,555.49
中国商飞	4,202,489.31	1,468,687.39	2,733,801.92	512,989.26	1,818.64
中航发动机	-	-	-	-	-
中航民用电子	451,318.65	4,666.14	446,652.51	6,367.43	407.40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3,471.30	18,066.59	85,404.71	31,110.68	-2,536.9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530,318.10	44,715,967.00	3,814,351.10	1,415,130.30	501,299.5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34,055.82	3,324,140.64	3,109,915.18	9,239,889.36	299,201.49
隧道股份	5,881,443.95	4,285,444.31	1,595,999.64	2,542,181.14	141,522.76

注：中航发动机由于业务性质特殊，数据未予披露；中国商飞数据引自其公开发行债券存续期内所披露的定期报告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为上海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市国资委，系上海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经上海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代表上海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

上海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 1、监管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 2、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 3、根据上海市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改革和重组，研究编制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6、履行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管职责，制定所监管企业管理者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

7、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8、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等工作。

9、负责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起草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对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及权属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时间
张立平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2.04
方培琦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2012.08
黄跃民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2008.06
姜鸣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08.05
李安	副总裁	2014.08
纪效伶	外派监事	2013.12
黄琦	内部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2014.07
沈松龄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2010.11
钟晓慧	职工监事、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14.03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张立平，男，1953年11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国盛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在黑龙江省呼玛县金山公社插队务农，任十八站林业局计财科、宣传部干事，曙光林场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返沪后任上海无线电十八厂团委书记、车间党支部副书记，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团委副书记、书记、党委委员、宣传处处长、企管处处长、党委副书记，仪电国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奉贤区委常务副书记、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方培琦，男，1961年9月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国盛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曾任上海雷磁仪器厂科技情报室、新品开发技术员、厂团委书记、厂办主任、厂长助理、生产副厂长、厂长，上海精密科学仪器公司雷磁仪器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精密科学仪器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惠普上海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安捷伦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京瓷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华虹

(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董事长,长江计算机集团党委书记、总裁、董事长。

黄跃民,男,1958年10月生,历史学硕士,副研究员、高级政工师。现任国盛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曾在上海金山县松隐公社五星大队插队和在上海第一缝纫机厂工作,后任上海市委研究室宣传处主任科员、党宣处主任科员、党群处副处长、处长,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2、监事会成员

纪效伶,男,1955年6月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国盛集团监事。曾任上海黄河家具厂干部、工会副主席,上海友谊木器厂党支部书记兼厂长,上海第二轻工业局副局长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主任科员,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办公室市属企业处工作人员、处长,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宣传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上海市国资委宣教培中心副主任,上海市国资委研究室副调研员,上海市国资委稽查中心副主任,纪委副调研员、调研员。

黄琦,女,1970年4月,硕士学位,政工师。现任国盛集团内部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曾任上海市民政局人事处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国盛集团党办副主任,国盛集团党办主任。

沈松龄,男,1958年3月,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现任国盛集团职工监事、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副部长。曾任上海市无线电二十九厂工人、团委副书记、车间副主任、主任,上海市委组织部干审处副主任科员,上海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国盛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

钟晓慧,女,1970年3月,法学硕士,经济师、证券律师。现任国盛集团职工监事、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曾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方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法律事务中心总经理,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国盛集团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国盛集团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姜鸣,男,1957年9月生,学士学位,副研究员、高级政工师、经济师。现任国

盛集团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复旦大学教师，上海市委组织部干部，中国农村发展信托公司上海建国西路营业部总经理，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建国西路、肇嘉浜路、漕宝路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总部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安，女，1961年7月生，工学学士，工程师。现任国盛集团副总裁。曾任上海实验仪器总厂技术员，上海 ESPEC 环境仪器有限公司技术课长，上海天和电容器厂助理工程师，虹口区信息技术研究所副所长，虹口区计划经济委员会产业科副主任科员，虹口区经济委员会基层工作科科长，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产权处副处长，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处副处长、处长，产权中心主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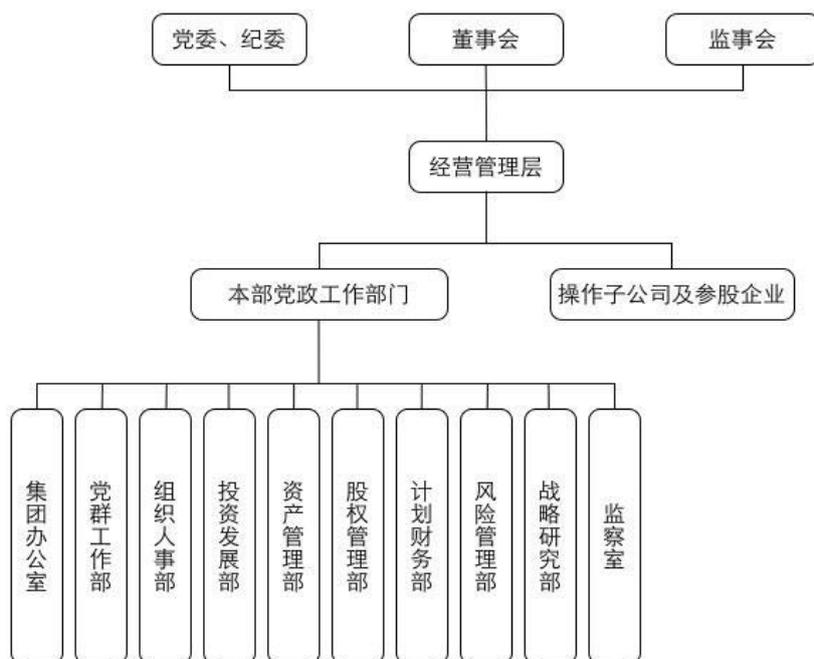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张立平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商飞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董事
		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院长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董事
方培琦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副董事长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董事
黄跃民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中航发动机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监事
		上海上蔬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海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资产参股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海国际田径黄金大奖赛有限公司	上海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国盛仁源公司）、老干部管理服务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党委委员、书记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心		
姜鸣	副总裁	中航发动机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董事
		中航民用电子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董事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事业单位	院长（法定代表人）
		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董事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董事
		光明集团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董事
		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董事
		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副院长（法定代表人）
		上海国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安	副总裁	棱光实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副董事长
纪效伶	外部监事	-	-	-
黄琦	内部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党委委员、书记
沈松龄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上海国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钟晓慧	职工监事、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总裁

五、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党群工作部内包含纪检监察、党建、集团工会和集团团委四个工作部门。

董事会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预算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一）治理结构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的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直接向股东负责。董事会按股东授权行使《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会的一部分职权。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均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正常履行职责，该等情况并未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上海市政府沪府任[2015]65号文件，公司原总裁刘信义于2015年4月20日离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聘任新任总裁，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务，该等情况并未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正常。

1、出资人

公司系由国家单独出资、由上海市政府授权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包括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决定公司出资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对象的管理、决定公司重要子企业的有关重大事项）、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以及融资事项；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的审计事宜；出资人认为应当由其行使的职权；《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其行使的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职工代表，任期3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必要时可以设副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产生，其中董事会成员中有一名为出资人委派的外部董事。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向出资人报告工作；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包括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清算以及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决定子公司层面重大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和其他方式的资产经营、资产处置事项的方案；在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借贷、担保等重大融资方案，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除外；聘任和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和解聘副总裁、以及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负责人，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依据产权关系，决定任免或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审议批准总裁的工作报告；与总裁签订经营业绩考核合同，根据经营业绩考核合

同对总裁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及其他出资人依据《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授予的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但公司现任董事正常履行职责，该等情况并未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5 人，设主席 1 人，监事会成员中 2-3 人由出资人委派，其他由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在监事中指定。在监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任期每届三年。

监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向出资人报告其认为出资人有必要知晓的事项；指导子公司监事会工作；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沪委[2015]640 号文件，公司原监事长白文华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退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出资人暂未委派新任监事长，公司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但公司现任监事正常履行职责，该等情况并未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总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裁。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和投资方案，并在董事会授权的范

围内决定和实施资金使用和调度计划、费用开支计划；拟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拟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包括收购、兼并其他企业的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审核、批准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方案；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拟订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清算以及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子公司层面重大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和其他方式的资产经营、资产处置事项的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审核、批准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上报的盘活存量资产的方案；拟订盘活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固有土地资源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融资方案；在出资人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内，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本身限额以下的筹资融资方案，以及审核、批准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在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额度内，行使资金使用审批权、子公司投资项目设定权，存量资产处置和第二层次企业改制审批权、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审批权。具体权限范围由董事会通过的书面决议决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本部的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并决定其报酬与奖惩；经董事会授权和批准，决定向全资子公司委派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及更换、奖惩及报酬事项；经董事会授权和批准，决定向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财务总监人选；经董事长授权，签署必须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外的公司重要文件、重大合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上海市政府沪府任[2015]65号文件，公司原总裁刘信义于2015年4月20日离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聘任新任总裁，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务，该等情况并未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为经济业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进行，公司已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衡机制。最近三年，公司相关机构运行情况正常。

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集团办公室

根据集团工作要求，做好文件、签报办理、流转及信息报送工作，办会工作，行政管理事务，后勤服务保障，重要事项督办，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信访，企业综合治理等工作，努力确保公司行政工作有序、平稳、有效运转。

2、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内分为纪检监察、党建、集团工会和集团团委四个工作部门。

（1）纪检监察

纪检监察工作是集团健康快速发展的有力保证。围绕集团改革发展中心任务，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切实做好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信办案、效能监察工作，为促进集团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政治保证。

（2）党建

党建工作是党委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的传导枢纽，是党委系统对外联系和对内服务的窗口，也是党委在组织、宣传、统战、保密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载体。

（3）集团工会

集团工会工作是集团党委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以服务集团、服务职工为己任，紧紧围绕集团中心工作，依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规定，积极开展民主管理，维护职工权益，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工作，为集团稳定发展发挥独特作用。

（4）集团团委

集团团委工作根据《团章》、集团战略发展要求，坚持党建带团建的原则，组织开展团员青年思想宣传教育、立足岗位服务中心工作、围绕需求服务青年成长成才、完善团组织自身建设等工作，集团团委带领下的广大团员青年是集团经济发展主战场上的生力军和突击队。

3、组织人事部

组织人事部是集团管理干部、职工队伍的职能部门，是集团开展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的实践者，是集团组织机构和薪酬标准的设计者、职工履职过程和结果的评价者，为集团发展提供可靠的组织、干部和人力资源保证。

4、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是集团战略发展任务的执行者，是集团承担上海市政府重大产业投资任务的具体实施者，是集团负责项目投资和投后归口管理、资本运作以及科技创新业务管理的职能部门。投资发展部根据集团发展战略要求，制定投资业务规划和投资计划，选择投资策略和投资工具，组织实施项目投资、资本运作、投资后归口管理，最大程度地保证集团投资活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5、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是负责国盛集团主营业务之一的国资运作的专业管理职能部门，也是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保障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安全管理部门。

6、股权管理部

股权管理部是集团战略发展任务的执行者，是集团国资运营业务和存量上市公司股权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国资运营业务股权的接受、日常管理及运作和集团存量上市公司股权的日常管理和运作。

7、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是集团战略发展目标实现的保障者，是各种资源的协调、平衡者，也是资金筹措者；计划财务部根据集团发展战略要求，组织集团财务收支规划、资金筹措规划编制；通过重点经营计划及全面预算管理等为集团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与支持。

8、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的职责包括企业的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和法务。风险管理部按照集团的战略发展目标，做好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和内控测评工作，严格控制合同和重大项目的法律风险，为集团实现战略目标发挥重要的保障作用。

9、战略研究部

战略研究部是集团的决策咨询和参谋部门，是集团系统规划发展的管理职能部门。战略研究部在对集团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进行综合研判的基础上，对集团的发展战略导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企业改革调整等方面开展研究、提出建议，为集团的战略管理和决策提供支持。

10、监察室（与纪委合署办公）

监察室是集团健康快速发展的有力保证。围绕集团改革发展中心任务，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切实做好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信办案、效能监察工作，为促进集团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政治保证。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从预算、财务、经营决策、投融资决策、对外担保、人力资源、内部审计、关联交易、下属公司管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等多角度构建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预算管理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加强财务监督，防范和化解系统风险，确保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立预算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经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考核工作，从而完善预算管理工作体系，推进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公司明确规定了预算执行主体及其职能，确立了预算管理体系、预算编制原则、预算编制程序、预算报告的主要内容以及预算的执行与监督等内容。

2、财务管理

为了加强和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加强对公司资金运用的监管，用好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包括《筹资管理暂行办法》、《财务支付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等，对经营决策、投融资、资产、财务核算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财务控制，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会计核算的科学有效和国有资产的安全。

3、业务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

为科学规范经营管理公司，加强对公司的项目管理，防范项目经营的各类风险，使公司运作的项目和所做的投资能顺利完成，产生最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包括经营决策和业务管理两个方面。

（1）经营决策方面，公司制定了《总裁工作细则》，确定了总裁班子成员（总裁、

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等)，并规定了总裁领导工作机制，划定了总裁相应经营审批权限，同时，为保证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科学性，规定了总裁会议工作机制，研究决定相关重大工作事项。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从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 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和《重大合同审核实施细则》，明确了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及职能要求，并就合同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内容审查、程序审查等）、合同签订、合同履行予以详细规定，以保证合同风险管理和有效执行。此外，针对涉及国资的运营业务，公司制定了《国资运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资运营业务风险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等，对股权接受业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未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等方面规定了详尽的风险控制规则，确保国资运营风险管控。

4、投融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提高投资质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总裁工作细则》、《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参股型上市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对投资权限划分、投资计划管理、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及后续管理等作出规定。

而在公司债务性融资方面，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暂行办法》、《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定了严格的筹资审批及决策程序、筹资执行及管理规范，同时明确了筹资过程中涉及的责任追究机制，以确保严格履行融资规范。

5、对外担保管理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经营风险，建立健全和完善担保风险管理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提高国有资产运行质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市国有企业担保业务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限定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对象及条件，同时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条件的限制，此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实行“集中控制、一事一议、防范风险”的原则，对各部门、机构审批权限提出具体要求，对违规提供担保确立了责任追究机制。

6、人力资源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权益、提高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公司根据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本部劳动合同管理办法》、《本部员工招聘管理办法》、《本部员工考勤与假期管理办法》、《集团本部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员工合同的签署及执行、员工的招聘与薪酬安排等进行了规定，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为员工发展创造条件。

7、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工作是内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为加强对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约束效率，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市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沪国资委统（2009）71号）、《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明确了内部审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制，确定了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质量控制等。

8、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暂行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执行、关联交易的报告与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严格的审批权限及执行标准，并建立关联交易询价制度及程序，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9、下属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操作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若干规定》，对操作子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劳动用工等事项进行了统筹性的规定。此外，针对参股型上市公司，公司制定了《参股型上市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参股性股权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关于直属单位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制订的工作指引》等，规定了参股型上市公司股权日常管理及退出机制，包括外派上市公司董事、参与市值管理、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以及减持上市公司股权程序。

10、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办法》、《集团重大合同审核实施细则》、《法律事务管理规定》等一系列风控管理制度，通过集团内部审计的分级管理，实行质量控制，防范公司财务风险，严格合同审查、合同签订、

合同履行等各个环节,实现合同的风险管理,防范公司经营风险。此外,公司制定了《国资运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资运营业务风险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等,对股权接受业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未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建立的包括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正常。

六、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二) 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三) 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在政府部门或股东方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四) 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暂未聘任总裁,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该等情况并未对公

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其他组织机构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七、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内部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2）发行人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下属单位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下属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上海国盛集团地产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	上海实久公司	二级子公司
4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	上海国盛集团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	上海国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8	上海盛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	上海盛涵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1	国盛资产	二级子公司
12	上海国盛集团仁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3	长江计算机集团	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4	上海国盛集团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二级子公司
15	棱光实业	二级子公司
16	上海长兴石灰石矿	三级子公司
17	上海水泥厂	三级子公司
18	上海建筑防水材料（集团）公司	三级子公司
19	上海耀华大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0	上海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	三级子公司
21	上海耀华玻璃厂	三级子公司
22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三级子公司
23	上海盛宇物业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4	上海盛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5	上海轻工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6	上海包装科学研究所	三级子公司
27	上海盛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8	上海盛融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9	上海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30	上海盛欣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31	上海盛瀚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32	上海盛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33	上海产权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34	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35	上海盛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36	上海东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37	上海东展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38	上海明天广场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39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40	上海长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41	东海电脑	三级子公司
42	东环高速	三级子公司
43	上海国盛百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44	上海耀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45	上海新型建材岩棉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46	上海盛融国际游船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47	上海洋山港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48	上海静安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9	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	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1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2	上海嘉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3	上海文安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	上海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5	上海建懋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6	上海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7	安徽易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8	上海上蔬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9	上海仲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	上海国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1	上海思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2	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63	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4	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5	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6	光明集团	联营企业
67	上海迪赛诺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8	上海金煤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9	上海思和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70	上海通用卫星导航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2	上海金茂盛融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3	上海新型建筑材料总公司	下属单位
74	上海益祥不锈钢材料公司	下属单位
75	上海市民办新虹桥中学	下属单位
76	上海市民办新世纪小学	下属单位
77	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	下属单位
78	上海市民办东展幼儿园	下属单位
79	上海市民办格林菲尔幼儿园	下属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80	上海市民办东展小学	下属单位
81	莎车上海建材隆基水泥有限公司	下属单位
82	上海白水泥有限公司	下属单位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71 家，上表仅披露其中二、三级子公司，共 47 家。

2、外部关联方

无。

3、其他关联方

无。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12-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各期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2013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2012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溧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	892.65	440.67
上海市建材科技情报研究所	-	10.00	-
上海市建材行业能源利用监测站	-	0.54	-
上海广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230.89	1,054.28
上海白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38.15
上海玻璃机械厂	-	-	374.4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2013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2012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	291.41	362.79
上海广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22.83	411.65

3、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2013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2012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上海盛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收取委贷利息 提供资金 利息收入 支付租金	-	16,340.12	62,436.59
上海建懋建材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	51.40	25.70
上海天众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	23.90	30.84
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	租赁收入	-	8.00	34.33
上海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水电费收入 提供委托贷款 收回委托贷款 利息收入	975.48	49.24	48.00
上海伊通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	97.20	97.20
上海市建材行业能源利用监测站	装修收入	-	10.96	-
上海市建材科技情报研究所	租赁收入	-	2.50	-
上海金茂盛融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租赁收入	198.34	201.65	54.12
上海市民办东展小学	管理费收入	43.29	35.58	30.98
上海市民办东展幼儿园	管理费收入	46.26	40.61	29.51
上海市民办格林菲尔幼儿园	管理费收入	-	14.96	13.28
上海市民办新虹桥中学	管理费收入	56.05	45.20	36.69
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	管理费收入	34.28	31.44	28.13
上海市民办新世纪小学	管理费收入	19.88	-	-
上海市民办东展幼儿园	利息收入	6.00	4.00	29.51
上海联鑫房地产有限公司（原联营企业）	收回资金	-	1,000.00	-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收取资金占用费	60.00	-	-
上海新型建筑材料总公司	借入资金	4,456.06	-	-
上海墙体材料厂	购买房屋	-	-	1,357.88
上海实久典当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	-	21.60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	收回资金 收取利息	-	-	2,698.90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涉及关联交易的业务，经公司资产管理部审核通过后，形成书面意见，报公司总裁办公会审定。对于重大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裁办公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主动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应当在交易行为发生前对交易对象的背景进行调查核实，确定是否属于关联方。公司及二级子公司财会部门应当根据管理层关联方声明书和产（股）权结构图表等资料，编制关联方名单，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关联方名单至少应当每年更新一次，更新后的关联方名单应当提交财务负责人审核。公司及二级子公司财会部门应当及时将关联方名单发送公司管理层和各业务部门共同掌握。

二级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行为由二级子公司负责汇总上报，严禁越权审批。公司资产管理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公司领导审定。公司资产管理部可以聘请外部咨询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协议，明确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水平。合同协议的订立和履行应该符合《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一经确定，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任何人不得自行更改交易条件，如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更改时，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八、最近三年发行人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九、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就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制定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试行）》及《可交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本次可交换债的发行适用上述两项制度。

《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对象，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领导和管理部门并明确了其主要职责。《可交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定期信息披露文件及非定期信息披露文件，此外，该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内容要求，并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的领导和管理部门。

十、发行人合规运行情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一）发行人合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下属的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存在因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但上述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整体持续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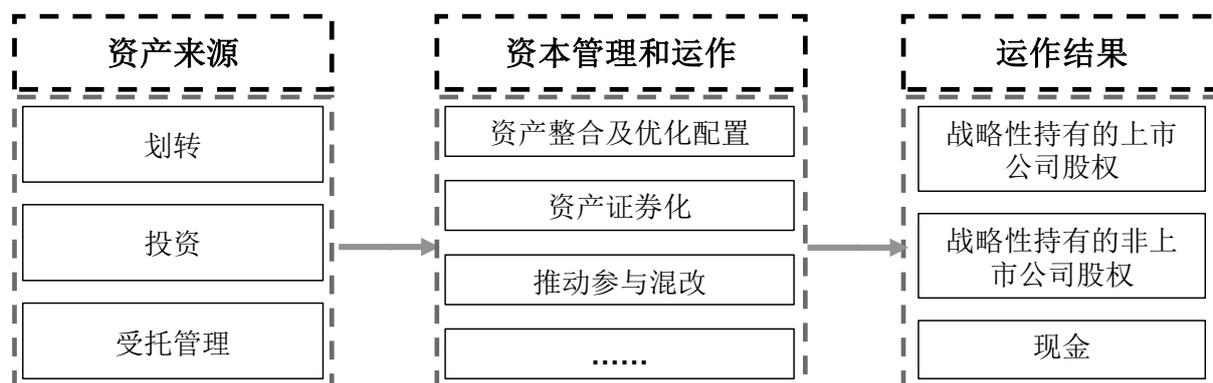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经上海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资本运营公司，是上海市政府重大产业项目的投资平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设立之初至 2014 年，发行人以资产盘活处置以及产业投资为主要业务，通过盘活改善资产质量，提升资产效益，通过处置变现实现资产价值和收益，通过聚焦重点领域开展投资，取得了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和投资收益。作为上海新一轮的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举措，上海在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国资改革 20 条”）中提出了“形成 2-3 家符合国际规则、有效运营的资本管理公司”的目标。凭借着多年资本运作经验和能力，发行人于 2014 年被上海市政府正式确定为上海两家国有资本流动平台之一。

2014 年起，发行人围绕“国有资本流动平台”的战略定位，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为导向，着力成为部分国有股权的持股主体，价值管理的操作载体，资金配置的执行通道，产融结合的桥梁纽带，为健全上海国资有进有退、合理流动机制，促进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做出贡献。作为上海市国有资本流动平台，发行人在国有资本运作方面积极发挥资本经营和股权运作的杠杆作用，以改革盘活存量、创新培育增量，充分利用市场化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努力促进国资进退流动中实现“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的良性运营，并着力在以下三个方向发挥作用：（1）在上海市产业结构升级、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等方向发挥作用；（2）在上海国资布局结构调整、解决国企历史遗留问题中发挥作用；（3）在国企开放性市场化重组、推动国有资产证券化方面发挥作用。

根据上述战略定位，发行人在原有业务和职能的基础上，结合国有资本流动平台的功能要求，进一步完善业务和职能，形成如下国有资本运营业务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作为国有资本流动平台，通过对资本的管理和运作，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实现国资的增值和国资布局的不断优化。在进退流动中实现“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的良性运营和收益。

1、资产来源

发行人资产的主要来源为划转和投资，以及接受相关机构和企业的委托国有资产和资本进行管理。

(1) 资产划转

发行人通过划转方式受让国有资产，成立以来通过划转受让的主要资产有：建材集团 100% 股权、蔬菜集团 100% 股权、家化集团 100% 股权和长江计算机集团 100% 股权等。

2015 年 2 月，随着上海国资流动平台的实质性启动，在市委市政府的总体安排下，根据市国资委的总体部署，发行人启动了光明集团 54.16% 股权、上海建工 29.00% 股权、纺织集团 49.00% 股权和交运股份 21.00% 股权的划转接受工作。相关股权接受工作已于 2015 年 7 月全部完成。其中，根据 2014 年底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光明集团 54.16% 股权和纺织集团 49.0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约为 223.24 亿元；根据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收盘价，上海建工 29.00% 股份和交运股份 21.00% 股份对应的市值合计约为 176.49 亿元。上述 4 项股权的划入使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更好的资产基础。

未来，发行人还将继续获得上海市国资系统资产的划转，包括且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部分股权和未上市企业集团的部分股权。

（2）投资

发行人以现金及其他非现金资产（包括战略性持有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股权等资产），根据政府的要求和国资优化布局的需要，以市场化方式进行战略性和政策性投资，并根据业务需要开展财务性投资，实现投资布局的合理配置，通过再投资完成“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的良性运营，进入新的国有资产运营及增值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投资 37 个项目，完成新增投资额 79.91 亿元。投资的重点项目包括中航发动机、中航民用电子、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的统一部署，继续做好政府委托的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项目的投资，大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并围绕国资运营业务，布局上海国资上市公司，积极参与上海国资国企的改革、重组和并购等方面的投资。

（3）受托管理

除划转和投资之外，发行人还会接受相关机构和企业的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

2、资本管理和运作

发行人资本管理和运作紧扣“发现价值、提升价值、实现价值”三大核心，根据取得资产的特点进行研究和策划，对资产进行分层、分类管理，主要的运作方式包括资产整合及优化配置、资产证券化、推动及参与混改和包括股权转让、资产置换等在内的其他多种方式。

资产整合和优化配置是指发行人通过探索资产的最优配置、价值空间和实现途径的方式发现资产的价值，并通过消除资产瑕疵、加强资产自身盈利能力提升资产价值，主要方式包括（1）主辅分离，（2）对主营资产新增投资，（3）对辅业资产进行整合，（4）对资产的专业化整合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剥离辅业资产的方式对建材集团进行了改制重组，并通过资

产置换将建材集团 100% 股权置换至地产集团；发行人将蔬菜集团 100% 股权作价对光明集团增资，推动上海国资农业与食品相关领域的资产向光明集团整合；发行人将长江计算机集团的主业资产——长江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促进了央企与地方企业的合作及软件与信息服务业资产的整合。

资产证券化是指发行人通过对资本市场的研究与把握，采用资产注入、整体上市等方式将持有的资产逐步转变为可交易证券的资产运作方式。资产证券化有助于提高国有资本的流动性，充分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规范和提升国有资产的管理，同时也进一步拓宽国有资产流动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认购隧道股份定向增发的股份，配合其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核心业务的上市，实现了持有的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证券化和良好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控股的上市公司棱光实业与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推动了上海国资系统建筑设计行业相关优质资产的证券化。

根据新一轮国资国企的改革，发行人还积极探索和推进其所持资产的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股权增资或转让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和产业投资者，提升国有存量资产的价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引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完成了下属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制。

多样化的运作方式、丰富的国有资本运作经营、扎实的专业能力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使发行人能够充分行使国有资本管理和运作职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盘活存量资产 230.49 亿元，累计处置、变现存量资产 108.45 亿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8.92 亿元、11.16 亿元、14.66 亿元及 12.10 亿元。

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围绕上海国资企业集团的整体上市、核心业务上市进行运作，重点参与上海国资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等资本运作，通过国有资本的有效流动，促进上海国资布局的优化。

3、运作结果

通过资本管理和运作，发行人将获得投资收益，同时也将根据需要，战略性持有相关的上市公司股权和战略新兴产业的相关股权。一部分投资回报将返还给政府支持民生

保障，以履行国有资产应承担的义务；另一部分投资回报将用于进行新一轮的投资布局，重点将投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国资国企的改革重组和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二）发行人主要所处行业情况

1、发行人所属国有资产管理行业现状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了要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李克强总理在 2015 年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深化国企国资改革。加快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运营公司试点，打造市场化运作平台，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作为本轮国资国企改革“管资本”的重要抓手，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得到了决策部门的高度重视。按照国家国资国企改革方案顶层设计和相关要求，目前，全国各地方政府、国资管理机构积极制定国资国企改革方案，深化落实相关改革措施，积极探索推进国有资本运营试点，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注入了新的活力。

国有资产管理行业的大力发展与其特殊的作用密不可分。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平台的产业发展方向、投资方向等与国家战略密不可分，国有资本管理、运营和投资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提供公共服务、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支持科技进步、保障国家安全。

随着国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方案出台和改革实践的不断深化，国资运营业务领域的企业，将从试点逐渐积累经验迈向成熟。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国资重镇的战略性的国有资本流动平台

2012 年，上海国资系统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全国地方国资委管企业的 1/9、1/8 和 1/4。截至 2012 年底，上海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总额已达 9.64 万亿元，地方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创造的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和缴纳各项税金均占全市总量的 20% 以上，已有 5 家企业集团入围世界 500 强。

发行人作为上海市仅有的两家国有资本流动平台之一，符合上海转型政策，直接服

务于上海市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转型升级目标。发行人作为国有资本流动平台，为上海国资在更大范围、更高层面统筹配置资源和盘活存量，为上海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服务民生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撑。借助强大的政府背景和专业能力，发行人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2）雄厚的资本优势及稳健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稳健的盈利能力，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达 386.99 亿元，所有者权益达 242.13 亿元；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 9.48 亿元，净利润 7.07 亿元。发行人的资产质量高、行业优势明显，所投资的公司包括中国商飞、中航发动机、中航民用电子等中国先进制造业代表企业，光明集团等中国食品饮料行业领先者，上海建工、隧道股份、棱光实业等中国建筑、设计、基建行业的翘楚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资本运营与投资业务有机结合，整体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所投资企业行业分布较广，不同行业的景气周期和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所不同，互相弥补，体现出较强的抗周期特性，有利于发行人抵御非系统性的风险。未来在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布局下，将有更多盈利能力强且行业地位领先的资产注入，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3）较强的国有资本运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国有资本运作能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已建立了一套成熟、有效的国有资本运作工作机制，并且不断探索、创新资本管理和运作方式。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参股中国商飞、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等助推上海产业优化升级；同时，通过对所持有资产进行整合及优化配置，加速资产与资本的流动，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益；另外，发行人还积极进行资本运作，包括推进资产资本化，通过资本市场助力企业发展。

（4）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优势

发行人是经上海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资本运营公司，是上海市政府重大产业项目的投资平台，2014 年被上海市政府正式确定为上海两家国有资本流动平台之一。通过多年的稳定运营，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品牌优势，连续 4 年获得 AAA 级主体评级。此外，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长期合作，拥有较高的授信额

度，信用记录良好。

（5）高效的管理体系和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发行人建立了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模式，并不断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本部和具有各专业职能的操作子公司，形成国资流动平台业务的两个层级的管理体系，有效地整合了平台内部的资源。公司一直坚持稳健、审慎的经营风格，注重各类运营、运作和投资风险的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公司管理层具有各类资深的专业背景，多年行政管理、行业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国有资本运作和投资的经验，对国资国企改革政策的把握、对企业发展战略和运作策略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坚实的操控能力。经过多年积累磨练，培养了一批专业骨干，形成了具有丰富业务运作经验的专业团队。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前的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 0544 号、众会字[2014]第 0323 号、众会字(2015)第 26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3 年底，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指示精神和市国资委的工作要求，国盛集团实施蔬菜集团重组项目；2014 年 9 月，国盛集团与地产集团签署相关协议，以资产置换方式将建材集团整体并入地产集团。蔬菜集团及建材集团资产重组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国盛集团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所编制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众会字[2015]第 5465 号审阅报告。备考报表假设公司对蔬菜集团 100%股权和建材集团 100%股权重组后的公司架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蔬菜集团、建材集团不再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实际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报告，以及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备考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均引自本公司经审阅的按照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口径编制的备考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管理层分析与讨论章节所依据的数据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备考财务报表，和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实际口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246.04	386,117.39	591,548.66	454,73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79	306.45	5,192.47	15,947.05
应收票据	5,503.92	12,075.03	75,040.56	76,036.39
应收账款	25,165.49	24,495.95	106,880.68	108,081.38
预付款项	67,451.91	90,251.54	46,722.70	53,079.84
应收利息	3,873.28	2,908.48	1,227.48	3,954.61
应收股利	97.80	108.05	711.60	-
其他应收款	66,035.39	37,200.19	56,243.61	91,136.51
存货	41,458.14	38,528.14	128,258.06	126,28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5,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83,687.83	111,095.52	74,533.00	181,478.23
流动资产合计	808,774.59	703,086.74	1,111,358.82	1,110,732.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7,019.82	1,010,636.40	861,446.88	132,978.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399.00	9,200.00	97,018.96	137,018.96
长期应收款	254,740.88	260,925.13	272,187.26	282,337.41
长期股权投资	1,113,191.87	1,172,327.88	924,188.49	1,640,091.00
投资性房地产	26,335.20	27,679.49	37,430.44	34,426.07
固定资产净额	225,389.30	230,744.09	740,359.03	663,081.29
在建工程	127,135.09	35,771.73	128,160.50	141,916.91
工程物资	40.69	46.88	133.63	432.59
固定资产清理	8.67	-	64.49	-
无形资产	61,548.72	197,656.14	375,057.42	381,052.59
商誉	30,583.64	30,583.64	45,091.37	47,283.53
长期待摊费用	4,464.74	5,247.75	25,369.64	25,65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93.35	11,425.13	14,801.78	8,78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685.60	130,685.60	36,880.61	36,88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1,136.56	3,122,929.85	3,558,190.49	3,531,936.04
资产总计	3,869,911.15	3,826,016.59	4,669,549.32	4,642,668.74
流动负债：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45,703.20	489,551.16	311,326.35	297,483.19
应付票据	5,215.48	2,808.09	30,274.91	39,240.55
应付账款	21,201.80	29,663.09	110,014.80	105,699.39
预收款项	7,568.11	9,692.27	66,110.55	88,379.24
应付职工薪酬	6,600.24	8,336.37	18,693.43	19,359.11
应交税费	20,317.75	3,371.17	11,714.69	5,525.60
应付利息	13,967.09	3,714.78	14,680.33	14,975.69
应付股利	1.92	1.96	25.77	336.94
其他应付款	122,488.08	83,766.75	145,760.21	187,91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83.00	47,419.00	78,125.30	54,541.42
其他流动负债	0.04	-	-	50,092.70
流动负债合计	776,746.71	678,324.63	786,726.34	863,549.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826.77	207,032.84	303,922.11	304,073.99
应付债券	399,000.00	399,000.00	399,567.65	399,096.00
长期应付款	52,680.22	52,680.22	115,477.91	159,353.53
专项应付款	71,514.97	82,381.51	111,743.80	73,892.47
预计负债	7,526.30	7,526.30	6,339.32	8,63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02.44	19,046.77	4,949.94	5,717.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906.76	21,268.84	421,306.19	415,029.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857.46	788,936.48	1,363,306.92	1,365,792.60
负债合计	1,448,604.17	1,467,261.11	2,150,033.26	2,229,34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735,379.37	786,886.14	730,279.55	724,521.31
其他综合收益	35,662.97	35,695.58	-23,677.31	-
专项储备	302.20	302.20	302.20	302.20
盈余公积	11,041.20	11,041.20	5,727.63	3,727.41
未分配利润	581,673.55	466,698.11	478,602.55	425,39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4,059.29	2,300,623.22	2,191,234.61	2,153,943.90
少数股东权益	57,247.69	58,132.26	328,281.44	259,382.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421,306.98	2,358,755.48	2,519,516.05	2,413,326.88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69,911.15	3,826,016.59	4,669,549.32	4,642,668.7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808.04	436,404.97	833,323.78	764,299.84
营业收入	67,808.04	436,404.97	833,323.78	764,299.84
二、营业总成本	95,438.24	533,977.78	900,666.71	870,073.08
营业成本	42,105.39	346,922.99	608,097.62	573,227.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68.35	6,778.17	14,076.60	12,682.77
销售费用	3,227.66	18,205.32	60,201.46	54,235.04
管理费用	21,704.76	87,243.91	147,336.43	145,040.33
财务费用	24,255.49	52,568.66	61,008.27	75,883.93
资产减值损失	-23.42	22,258.73	9,946.34	9,003.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6.45	977.67	1,657.92
投资收益	121,001.21	148,011.55	103,871.21	92,647.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6,839.03	39,129.69	33,483.83
三、营业利润	93,371.02	50,332.29	37,505.95	-11,468.26
加：营业外收入	2,463.19	30,637.48	51,628.87	75,127.20
减：营业外支出	1,011.13	1,026.64	2,145.11	5,113.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256.95	705.50	525.82
四、利润总额	94,823.09	79,943.13	86,989.72	58,545.64
减：所得税	24,100.50	2,678.11	20,507.68	20,093.43
五、净利润	70,722.58	77,265.01	66,482.04	38,452.20
减：少数股东损益	-322.83	-1,794.81	7,064.46	1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45.41	79,059.82	59,417.59	38,439.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1	59,372.89	-13,690.46	65,583.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689.98	136,637.90	52,791.59	104,03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71,012.80	138,432.71	45,727.13	103,968.64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83	-1,794.81	7,064.46	66.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56.09	463,610.88	926,574.51	814,22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88	486.69	2,039.26	3,09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808.07	213,796.36	88,191.69	132,97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572.04	677,893.93	1,016,805.45	950,29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60.43	346,596.21	595,455.94	508,95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34.78	70,368.60	149,942.83	127,12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69.96	34,149.09	60,550.05	115,56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12.51	278,245.96	165,198.94	148,69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77.68	729,359.85	971,147.76	900,34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4.36	-51,465.92	45,657.69	49,955.0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843.34	319,866.75	206,392.37	248,696.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919.87	56,248.24	42,277.91	22,86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2.35	17,111.02	99,865.98	158,609.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9,707.61	-190.61	6,167.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1,304.71	82,072.24	93,01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215.57	271,628.91	430,417.88	529,362.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75.55	100,031.50	107,359.80	153,07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385.48	351,038.66	167,675.50	325,946.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30.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9.46	10,369.99	32,348.32	10,58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260.49	461,440.15	307,383.62	489,73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4.92	-189,811.24	123,034.26	39,628.22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	34,670.23	98,108.83	74,241.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740.51	876,545.55	492,235.39	485,505.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4.14	61,390.33	4,718.63	36,04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714.64	972,606.11	595,062.85	595,788.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126.00	842,372.43	528,385.43	774,211.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51.92	81,442.00	81,200.48	99,62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32	14,678.32	17,501.67	26,81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438.24	938,492.75	627,087.59	900,65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76.40	34,113.36	-32,024.74	-304,86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88	-172.54	151.29	10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33.73	-207,336.35	136,818.51	-215,177.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212.31	591,548.66	454,730.16	669,90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246.04	384,212.31	591,548.66	454,730.16

(二) 实际口径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582.36	133,494.55	142,184.41	87,37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90.00
预付款项	-	-	-	-
应收利息	66.29	-	112.93	2,312.12
应收股利	-	-	1,880.85	5,924.65
其他应收款	372,438.39	402,711.41	260,505.34	328,662.37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5,000.00	30,000.00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42,941.65	-	56,000.00	83,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23,028.68	536,205.96	485,683.53	537,362.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0,994.34	924,610.92	766,777.34	106,513.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75,000.00	1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99,123.82	1,450,621.43	1,603,485.72	1,787,845.87
投资性房地产	80.14	80.14	-	-
固定资产净额	1,594.95	1,667.47	3,580.83	3,834.12
在建工程	1,501.45	1,501.45	579.82	182.4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30,103.73	30,169.72	5,954.80	6,099.39
长期待摊费用	-	-	4,553.60	4,83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6,551.8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00.00	75,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8,398.43	2,483,651.12	2,466,483.99	2,009,315.01
资产总计	3,081,427.11	3,019,857.08	2,952,167.52	2,546,677.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420,000.00	50,000.00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5.92	741.32	681.09	942.63
应交税费	174.62	281.78	612.16	1,708.33
应付利息	11,592.59	1,410.64	12,055.53	12,069.8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6,057.32	22,104.93	250,550.40	17,08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	29,250.00	25,020.00	2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12,950.46	473,788.66	338,919.18	81,829.98
非流动负债：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长期借款	4,300.00	-	4,250.00	4,270.00
应付债券	399,000.00	399,000.00	399,567.65	399,096.00
长期应付款	50,000.00	50,000.00	75,000.00	100,000.00
专项应付款	66,560.07	77,189.61	42,322.55	42,235.79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45.49	15,245.4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99,920.00	299,5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105.56	541,435.10	821,060.20	845,161.80
负债合计	1,148,056.02	1,015,223.76	1,159,979.38	926,991.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94,716.52	746,214.13	662,092.13	619,413.68
其他综合收益	34,670.31	34,670.31	-30,055.39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1,041.20	11,041.20	5,727.63	3,727.41
未分配利润	192,943.06	212,707.68	154,423.78	-3,45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3,371.09	2,004,633.32	1,792,188.14	1,619,686.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33,371.09	2,004,633.32	1,792,188.14	1,619,68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81,427.11	3,019,857.08	2,952,167.52	2,546,677.9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56.66	9,312.92	13,537.92	22,793.49
营业收入	3,756.66	9,312.92	13,537.92	22,793.49
二、营业总成本	23,715.65	49,244.58	46,084.09	50,881.66
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25	526.18	1,116.02	1,630.78
销售费用	-	-	-	-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管理费用	1,988.69	11,112.77	6,229.78	8,242.20
财务费用	21,514.71	37,619.20	38,738.29	41,008.68
资产减值损失	-	-13.5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366.74	89,093.15	52,888.64	34,371.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4,027.80	-1,078.88
三、营业利润	-19,592.25	49,161.49	20,342.47	6,283.02
加：营业外收入	327.62	4,474.23	159.68	1,701.79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19,764.63	53,135.72	20,002.15	7,984.81
减：所得税	-	-	-	5,167.62
五、净利润	-19,764.63	53,135.72	20,002.15	2,817.19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64.63	53,135.72	20,002.15	2,817.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4,725.69	-7,482.68	-22,572.71
七、综合收益净额	-19,764.63	117,861.41	12,519.47	-19,75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净额	-19,764.63	117,861.41	12,519.47	-19,755.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净额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8.88	264.60	9,290.55	22,422.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2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190.15	270,717.51	118,619.09	232,50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46.65	270,982.11	127,909.64	254,92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2.20	3,079.80	3,672.92	3,734.44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30	951.45	2,360.10	95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59.69	373,446.34	45,100.34	98,69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72.19	377,477.59	51,133.35	103,38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74.46	-106,495.48	76,776.29	151,537.5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3,448.20	80,965.88	3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46	35,315.11	38,548.25	12,85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6.24	24,203.00	13,69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6	149,649.54	143,717.13	65,55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	296.11	754.15	2,47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183.42	95,767.25	129,223.80	253,2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188.59	7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84.85	96,063.36	154,166.54	255,79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84.39	53,586.18	-10,449.41	-190,236.1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850.00	30,000.00	5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4,300.00	670,000.00	50,000.00	54,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26.52	32,65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300.00	699,850.00	83,226.52	145,957.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250.00	601,020.00	50,020.00	114,3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52.26	54,610.56	42,183.00	47,060.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39.77	13,26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402.26	655,630.56	94,742.77	174,63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97.74	44,219.44	-11,516.25	-28,67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87.81	-8,689.86	54,810.63	-67,372.2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94.55	142,184.41	87,373.78	154,74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582.36	133,494.55	142,184.41	87,373.78

（三）2012年、2013年、2014年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 2012-2014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系假定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报告期期初（即 2012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即假设报告期期初公司已完成对蔬菜集团及建材集团的重组并持续经营，按照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循配比原则，以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进行编制。本公司所具体架构依据如下：

1、根据 2014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权[2014]317 号《关于同意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国盛集团将所持建材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地产集团；上述划转以建材集团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基准。

2、根据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改革[2013]430 号文《关于对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国盛集团以所持有的蔬菜集团全部股权对光明集团进行增资。增资额以光明集团和蔬菜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按照以下假设编制：

1、假设公司以所持有的蔬菜集团 100% 股权对光明集团进行增资，及建材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后的公司架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蔬菜集团、建材集团不再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2、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不再持有蔬菜集团的股权，公司以持有的蔬菜集团 100% 股权增资光明集团司的行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已实施完成，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按 2014 年末持有的光明集团司股权比例 24.35%，对光明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

3、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不再持有建材集团的股权，公司原持有的建材集团 100% 股权初始成本冲减公司各期的资本公积。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117.39	338,268.20	311,08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6.45	2,923.35	3,609.86
应收票据	12,075.03	12,171.02	8,147.02
应收账款	24,495.95	43,545.69	49,986.29
预付款项	90,251.54	29,414.21	36,114.47
应收利息	2,908.48	1,227.48	3,914.35
应收股利	108.05	10.33	-
其他应收款	37,200.19	40,010.27	63,745.96
存货	38,528.14	48,686.94	49,03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5,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11,095.52	74,533.00	175,598.23
流动资产合计	703,086.74	615,790.48	701,228.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636.40	860,087.60	854,187.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9,200.00	2,210.00	2,210.00
长期应收款	260,925.13	272,187.26	282,337.41
长期股权投资	1,172,327.88	987,548.88	1,005,614.68
投资性房地产	27,679.49	26,403.27	23,814.41
固定资产净额	230,744.09	255,534.05	226,699.69
在建工程	35,771.73	45,031.29	37,495.62
工程物资	46.88	94.96	432.59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97,656.14	180,155.59	182,819.00
商誉	30,583.64	41,916.50	44,056.90
长期待摊费用	5,247.75	9,583.06	10,11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25.13	11,912.10	5,64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685.60	131,689.57	156,689.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2,929.85	2,824,354.12	2,832,115.88
资产总计	3,826,016.59	3,440,144.61	3,533,343.97
流动负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89,551.16	155,224.76	169,622.39
应付票据	2,808.09	3,107.93	1,927.28
应付账款	29,663.09	50,705.92	50,875.82
预收款项	9,692.27	38,364.29	66,352.18
应付职工薪酬	8,336.37	5,654.91	5,685.26
应交税费	3,371.17	8,661.82	6,730.14
应付利息	3,714.78	14,283.68	14,373.53
应付股利	1.96	25.77	276.97
其他应付款	89,524.46	69,936.03	88,44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19.00	46,505.00	20,577.00
其他流动负债	-	-	50,063.00
流动负债合计	684,082.34	392,470.10	474,924.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7,032.84	250,536.04	240,612.34
应付债券	399,000.00	399,567.65	399,096.00
长期应付款	52,680.22	77,361.22	102,361.22
专项应付款	82,381.51	48,503.14	50,535.17
预计负债	7,526.30	6,339.32	8,63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46.77	5,811.54	5,265.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268.84	321,209.92	314,303.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8,936.48	1,109,328.83	1,120,803.34
负债合计	1,473,018.82	1,501,798.94	1,595,727.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786,886.14	485,781.65	511,159.96
其他综合收益	35,695.58	-23,677.31	-9,986.86
专项储备	302.20	302.20	302.20
盈余公积	10,465.43	7,296.99	4,611.23
未分配利润	461,516.17	407,911.17	365,36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4,865.51	1,877,614.70	1,871,456.18
少数股东权益	58,132.26	60,730.97	66,160.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2,997.77	1,938,345.67	1,937,616.41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26,016.59	3,440,144.61	3,533,343.97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1,384.72	274,370.92	259,294.22
营业收入	311,384.72	274,370.92	259,294.22
二、营业总成本	402,187.49	343,330.73	327,504.95
营业成本	247,767.45	200,054.81	179,514.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41.28	7,168.11	7,079.36
销售费用	11,298.71	14,885.52	14,027.91
管理费用	68,826.18	66,980.11	67,202.13
财务费用	47,301.96	49,241.87	63,359.32
资产减值损失	21,051.92	5,000.30	-3,678.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5	958.44	626.73
投资收益	146,575.86	111,594.78	89,262.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55,777.33	43,593.42	21,678.71
加：营业外收入	18,589.32	16,308.67	23,212.58
减：营业外支出	813.98	1,300.90	3,350.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73,552.67	58,601.19	41,541.03
减：所得税	1,779.16	12,868.22	12,933.58
五、净利润	71,773.51	45,732.97	28,607.46
减：少数股东损益	-473.89	423.50	-7,24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247.40	45,309.47	35,848.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447.13	-154,186.33	-75,018.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220.64	-108,453.36	-46,41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净额	131,694.54	-108,876.86	-39,224.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净额	-473.89	423.50	-7,187.30

3、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228.71	309,475.64	274,91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88	982.33	1,250.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97.10	46,081.01	101,77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117.70	356,538.97	377,94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756.21	194,359.74	164,35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41.20	51,294.89	49,08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83.25	24,862.97	82,01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14.68	90,909.49	85,31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895.35	361,427.10	380,77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7.65	-4,888.13	-2,821.4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402.22	123,899.22	166,670.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66.04	39,511.66	16,98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4.06	35,358.52	155,968.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707.61	5,399.6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94.49	79,789.17	93,93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794.41	283,958.23	433,559.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86.94	31,653.50	33,04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238.66	117,748.80	264,836.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30.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62.66	25,343.92	8,51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388.26	174,746.22	306,53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6.15	109,212.01	127,028.8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56.03	30,000.00	5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6,622.69	291,562.45	260,979.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31.85	4,982.83	36,36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310.57	326,545.28	356,34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6,195.92	333,158.39	549,4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226.38	66,594.77	83,615.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56	3,952.59	16,745.16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079.86	403,705.74	649,80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0.71	-77,160.46	-293,45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01	23.88	16.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49.20	27,187.31	-169,235.1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268.20	311,080.89	480,31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117.39	338,268.20	311,080.89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节所指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是指发行人最近三年真实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而非指发行人最近三年模拟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71 家。其中，二、三级子公司共 47 家，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1	上海国盛集团地产有限公司	2	上海	房产开发	20,000.00	100	20,000.00
2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2	上海	投资管理	5,000.00	100	32,097.84
3	上海实久公司	2	上海	投资咨询、物业管理	1,700.00	100	2,662.41
4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	上海	实业投资	60,000.00	100	60,000.00
5	上海国盛集团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2	上海	实业投资	10,000.00	100	10,000.00
6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2	上海	科教投资	10,000.00	100	10,000.00
7	上海国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上海	广告	100.00	100	138.00
8	上海盛瑾投资有限公司	2	上海	实业投资	1,000.00	100	1,000.00
9	上海盛涵投资有限公司	2	上海	实业投资	1,000.00	100	1,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10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2	上海	实业投资	67,000.00	100	67,000.00
11	国盛资产	2	上海	实业投资	105,000.00	100	230,419.00
12	上海国盛集团仁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	3,000.00	100	3,000.00
13	长江计算机集团	2	上海	计算机及服务	43,159.39	100	42,809.29
14	上海国盛集团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2	上海	老干部工作咨询、服务	30.00	100	30.00
15	棱光实业	2	上海	石英玻璃等生产	34,800.00	71.93	74,478.28
16	上海长兴石灰石矿	3	浙江省	石灰岩开采	246.60	100	246.60
17	上海水泥厂	3	上海	水泥生产销售	11,992.00	100	17,592.00
18	上海建筑防水材料(集团)公司	3	上海	防水材料生产销售	5,603.00	100	5,603.00
19	上海耀华大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上海	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化学建材生产	13,000.00	100	13,000.00
20	上海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	3	上海	建筑材料,非金属矿产品经营	3,247.00	100	3,247.00
21	上海耀华玻璃厂	3	上海	平板玻璃生产	1,000.00	100	14,474.00
22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3	上海	商品房销售	800.00	100	800.00
23	上海盛宇物业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3	上海	物业经营	500.00	100	601.05
24	上海盛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	资产管理	8,285.72	100	8,285.72
25	上海轻工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3	上海	科教投资管理	1,000.00	100	1,346.96
26	上海包装科学研究所	3	上海	包装科研咨询	123.00	100	481.09
27	上海盛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上海	房产开发	10,000.00	100	10,000.00
28	上海盛融实业有限公司	3	上海	实业投资	20,000.00	100	20,000.00
29	上海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上海	投资	30,000.00	100	30,000.00
30	上海盛欣投资有限公司	3	上海	投资	10,000.00	100	1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31	上海盛瀚投资有限公司	3	上海	投资管理	57,000.00	100	57,000.00
32	上海盛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	资产管理	1,000.00	100	1,000.00
33	上海产权集团有限公司	3	上海	投资、咨询	10,000.00	100	10,000.00
34	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上海	实业投资	3,000.00	100	3,000.00
35	上海盛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	资产管理	500.00	100	500.00
36	上海东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3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	1,500.00	100	1,500.00
37	上海东展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3	上海	教育投资、办学	1,500.00	100	1,500.00
38	上海明天广场有限公司	3	上海	企业管理	10,000.00	100	10,000.00
39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3	上海	承担国家和上海市科技攻关、高科技项目	7,746.60	100	30,223.71
40	上海长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上海	资产管理	10,000.00	100	10,000.00
41	东海电脑	3	上海	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	9,500.00	99.27	9,360.00
42	东环高速	3	上海	道路运营	55,000.00	93.09	51,200.00
43	上海国盛百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	投资、咨询	10.00	80	8.00
44	上海耀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	生产纳米超细碳酸钙及其他纳米粉体	\$1,200.00	75	\$900.00
45	上海新型建材岩棉有限公司	3	上海	新型矿岩棉保温材料	40,816.33	51	33,587.00
46	上海盛融国际游船有限公司	3	上海	餐饮	2,000.00	50	1,000.00
47	上海洋山港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3	上海	商品混凝土, 商品预拌砂浆, 生产, 销售及加工	1500.00	49	1,102.50

(二) 2012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2 年新纳入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1	莎车县申隆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新设

序号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2	上海建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重新启动
4	长江长江计算机集团	划拨转入
5	上海长江计算机有限公司	划拨转入
6	上海新计实业有限公司	划拨转入
7	上海长江浩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划拨转入
8	上海长江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划拨转入
9	上海长江新成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划拨转入
10	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划拨转入
11	上海亚太计算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划拨转入
12	上海东海电脑	划拨转入
13	上海长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划拨转入
14	上海黄浦船用仪器有限公司	划拨转入
15	上海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划拨转入
16	上海长自实业有限公司	划拨转入
17	大连长江新成计算机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转入
18	上海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划拨转入
19	上海亚泰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划拨转入

序号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1	上海立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上海浦东华力实业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上海华泰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长兴永强砂浆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转让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	香港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大丰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上海变性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转让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8	上海绿苑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9	上海绿苑国内旅游票务快递服务中心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0	上海航空设备厂	资产划转
11	上海航设机电经营部	资产划转
12	世博会上海企业联合馆管理中心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 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3 年新纳入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1	上海盛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	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	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	上海长江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序号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1	上海曹家渡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上海海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上海商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上海北新泾农副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	上海瑞园菜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	上海康楠菜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上海沪牡经济贸易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8	上海海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转让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9	上海盛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0	上海展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1	上海大中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转让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2	上海建筑防水材料（集团）公司浦东联营销售部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3	南昌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4	上海耀皮日板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5	上海建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丧失控制权

序号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16	上海盛乾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7	上海长江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已歇业, 清算中
18	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丧失控制权
19	上海实久咨询发展总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	上海实久择业事务所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1	上海实久广告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	上海实久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4 年新纳入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1	上海国盛集团仁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	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3	上海众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4	上海农投绿苑种苗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5	上海桃宝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序号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1	上海实久电脑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上海富金建筑装饰工程中心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上海五和商务中心	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上海亚太计算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	上海亚泰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	上海长江计算机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上海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8	建材集团	资产划拨
9	上海建材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资产划拨

序号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10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资产划拨
11	上海白水泥有限公司	不实施控制
12	莎车上海建材隆基水泥有限公司	不实施控制
13	上海东展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14	上海万安华新水泥有限公司	资产划拨
15	上海市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资产划拨
16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划拨
17	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划拨
18	上海装饰市场有限公司	资产划拨
19	上海百姓装潢有限公司	资产划拨
20	上海白蝶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划拨
21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资产划拨
22	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3	上海盛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将于 2014 年进行处置
24	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5	蔬菜集团	资产划拨
26	上海上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资产划拨
27	上海北市副食品批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划拨
28	上海中山副食品批发有限公司	资产划拨
29	上海塘桥副食品批发有限公司	资产划拨
30	上海滨江欣景大酒店	资产划拨
31	上海绿成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划拨
32	上海亭枫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资产划拨
33	上海绿苑淀粉有限公司	资产划拨
34	上海淀粉公司	资产划拨
35	上海市江桥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划拨
36	上海商联农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划拨
37	上海江杨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划拨
38	上海江杨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资产划拨
39	上海绿欣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划拨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备考合并报表口径）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4	1.03	1.57	1.48
速动比率（倍）	0.99	0.97	1.44	1.37
资产负债率（%）	37.43%	38.50%	43.66%	45.16%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主要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备考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5,246.04	10.73	386,117.39	10.09	338,268.20	9.83	311,080.89	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79	0.01	306.45	0.01	2,923.35	0.08	3,609.86	0.10
应收票据	5,503.92	0.14	12,075.03	0.32	12,171.02	0.35	8,147.02	0.23
应收账款	25,165.49	0.65	24,495.95	0.64	43,545.69	1.27	49,986.29	1.41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67,451.91	1.74	90,251.54	2.36	29,414.21	0.86	36,114.47	1.02
应收利息	3,873.28	0.10	2,908.48	0.08	1,227.48	0.04	3,914.35	0.11
应收股利	97.80	0.00	108.05	0.00	10.33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6,035.39	1.71	37,200.19	0.97	40,010.27	1.16	63,745.96	1.80
存货	41,458.14	1.07	38,528.14	1.01	48,686.94	1.42	49,031.03	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25,000.00	0.73	-	-
其他流动资产	183,687.83	4.75	111,095.52	2.90	74,533.00	2.17	175,598.23	4.97
流动资产合计	808,774.59	20.90	703,086.74	18.38	615,790.48	17.90	701,228.10	19.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7,019.82	27.31	1,010,636.40	26.41	860,087.60	25.00	854,187.64	24.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399.00	0.48	9,200.00	0.24	2,210.00	0.06	2,210.00	0.06
长期应收款	254,740.88	6.58	260,925.13	6.82	272,187.26	7.91	282,337.41	7.99
长期股权投资	1,113,191.87	28.77	1,172,327.88	30.64	987,548.88	28.71	1,005,614.68	28.46
投资性房地产	26,335.20	0.68	27,679.49	0.72	26,403.27	0.77	23,814.41	0.67
固定资产净额	225,389.30	5.82	230,744.09	6.03	255,534.05	7.43	226,699.69	6.42
在建工程	127,135.09	3.29	35,771.73	0.93	45,031.29	1.31	37,495.62	1.06
工程物资	40.69	<0.01	46.88	<0.01	94.96	<0.01	432.59	0.01
固定资产清理	8.67	<0.01	-	-	-	-	-	-
无形资产	61,548.72	1.59	197,656.14	5.17	180,155.59	5.24	182,819.00	5.17
商誉	30,583.64	0.79	30,583.64	0.80	41,916.50	1.22	44,056.90	1.25
长期待摊费用	4,464.74	0.12	5,247.75	0.14	9,583.06	0.28	10,113.92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93.35	0.30	11,425.13	0.30	11,912.10	0.35	5,644.44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685.60	3.38	130,685.60	3.42	131,689.57	3.83	156,689.57	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1,136.56	79.10	3,122,929.85	81.62	2,824,354.12	82.10	2,832,115.88	80.15
资产总计	3,869,911.15	100.00	3,826,016.59	100.00	3,440,144.61	100.00	3,533,343.97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533,343.97万元、3,440,144.61万元、3,826,016.59万元和3,869,911.15万元。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呈现出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低，非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的特点。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85%、17.90%、18.38%和20.90%。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1,080.89 万元、338,268.20 万元、386,117.39 万元和 415,246.04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态势，2013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各期末同比增幅分别为 8.74%、14.15% 和 7.54%。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4.36%、54.93%、54.92% 和 51.34%，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80%、9.83%、10.09% 和 10.73%，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609.86 万元、2,923.35 万元、306.45 万元和 254.79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一定波动。其中，2014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616.90 万元，同比减少 89.52%，主要由于当期处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账面价值 2,895.55 万元。

（3）预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主要是为获取服务、购买产品所支付的预付款及土地出让预付款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6,114.47 万元、29,414.21 万元、90,251.54 万元和 67,451.91 万元，呈现波动态势。其中，2014 年末余额同比增加 60,837.34 万元，增幅 206.83%，主要是由于当年为受让相关土地所支付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

公司应收利息主要包括委托贷款利息、定期存款利息、理财产品利息等，其中委托贷款利息占比较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3,914.35 万元、1,227.48 万元、2,908.48 万元和 3,873.28 万元。主要由于 2013 年 8 月长江计算机集团的 3 亿元贷款转为国盛集团对其的股权投资，因而减少应付利息 2,139 万元利息，从而使得 2013 年末应收利息余额大幅低于其他各期应收利息余额。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3,745.96 万元、40,010.27 万元、37,200.19 万元和 66,035.39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账龄 3 年以上应收款主要为下属已停产企业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但由于部分停产企业还存在可处置的资源，因此仍存在收回的可能性，故保留报表列示。其中，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77.51%，主要包括国盛集团和下属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款 7,955 万元、认购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证金 5,000 万元和专项整治工程款 4,893 万元等。此外，新增辅业人员安置费用 8,050 万元，年末将一并结算并冲减专项应付款；长江计算机集团新增其他应收款 10,232 万元，主要是由于长江计算机集团 2015 年上半年报表未经重分类审计调整，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将于 2015 年年末审计时与其他应付款进行重分类抵销。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公司资产最主要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内均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包括具有公开市场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权益投资和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投资两类。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54,187.64 万元、860,087.60 万元、1,010,636.40 万元和 1,057,019.82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0.16%、30.45%、32.36%和 34.53%，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4.18%、25.00%、26.41%和 27.3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与占资产总额比重均保持稳步上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占比 (%)
具有公开市场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权益投资	192,833.66	19.08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投资	817,802.74	80.92
总计	1,010,636.40	100.00

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投资为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投资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隧道股份、百视通、

交通银行、申能股份等。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股票简称	持股数量(股)	年末市值
(600820) 隧道股份	232,312,251.00	191,889.92
(600637) 百视通	85,000	321.98
(601328) 交通银行	424,390	288.59
(600642) 申能股份	355,800	229.85
(600619) 海立股份	105,600	97.57
(00218.HK) 申银万国	57,508	5.75
合计		192,833.66

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更改为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证券代号：00218.HK）的证券简称亦将更改为“申万宏源”。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对中国商飞、中航发动机和中航民用电子等，期末账面价值合计 817,802.74 万元。

（7）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2,210.00 万元、2,210.00 万元、9,200.00 万元和 18,399.00 万元。2014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同比增加 6,990.00 万元，增幅 316.29%，2015 年 6 月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9,199.00 万元，增幅 99.99%，均主要由于新增理财产品投资。

（8）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作为上海国资委下属的重要国资流动平台之一，成立以来持有过众多国有集团企业，因此存在众多对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从而长期股权投资成为公司资产中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另一主要构成部分之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005,614.68 万元、987,548.88 万元、1,172,327.88 万元和 1,113,191.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5.51%、34.97%、37.54%和 36.37%，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8.46%、28.71%、30.64%和 28.77%，金额与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对子公司投资	11,627.50	0.98
对合营企业投资	103.96	0.0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76,878.52	99.01
小计	1,188,609.98	1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282.10	
合计	1,172,327.88	

(9) 在建工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7,495.62 万元、45,031.29 万元、35,771.73 万元和 127,135.09 万元。其中，2015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金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91,363.36 万元，增幅 255.41%，主要由于 2014 年相关土地出让预付款转入，同时与土地相关的不动产工程的投入增加。

(10)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82,819.00 万元、180,155.59 万元、197,656.14 万元和 61,548.72 万元。其中，2015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136,107.42 万元，降幅 68.86%，减少部分为 A30 公路浦东段收费经营权，上述经营权原属于东环高速所有，伴随国盛资产所持有的东环高速 93.09% 股权划转至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无形资产一并转出。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644.44 万元、11,912.10 万元、11,425.13 万元和 11,593.35 万元。其中，2013 年末同比增长 6,267.66 万元，增幅 111.04%，主要由于当期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5,703.20	37.67	489,551.16	33.23	155,224.76	10.34	169,622.39	10.63
应付票据	5,215.48	0.36	2,808.09	0.19	3,107.93	0.21	1,927.28	0.12
应付账款	21,201.80	1.46	29,663.09	2.01	50,705.92	3.38	50,875.82	3.19
预收款项	7,568.11	0.52	9,692.27	0.66	38,364.29	2.55	66,352.18	4.16
应付职工薪酬	6,600.24	0.46	8,336.37	0.57	5,654.91	0.38	5,685.26	0.36
应交税费	20,317.75	1.40	3,371.17	0.23	8,661.82	0.58	6,730.14	0.42
应付利息	13,967.09	0.96	3,714.78	0.25	14,283.68	0.95	14,373.53	0.90
应付股利	1.92	<0.01	1.96	<0.01	25.77	<0.01	276.97	0.02
其他应付款	122,488.08	8.46	89,524.46	6.08	69,936.03	4.66	88,440.65	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83.00	2.33	47,419.00	3.22	46,505.00	3.10	20,577.00	1.29
其他流动负债	0.04	<0.01	-	-	-	-	50,063.00	3.14
流动负债合计	776,746.71	53.62	684,082.34	46.44	392,470.10	26.13	474,924.23	29.76
长期借款	100,826.77	6.96	207,032.84	14.06	250,536.04	16.68	240,612.34	15.08
应付债券	399,000.00	27.54	399,000.00	27.09	399,567.65	26.61	399,096.00	25.01
长期应付款	52,680.22	3.64	52,680.22	3.58	77,361.22	5.15	102,361.22	6.41
专项应付款	71,514.97	4.94	82,381.51	5.59	48,503.14	3.23	50,535.17	3.17
预计负债	7,526.30	0.52	7,526.30	0.51	6,339.32	0.42	8,630.26	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02.44	1.34	19,046.77	1.29	5,811.54	0.39	5,265.13	0.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906.76	1.44	21,268.84	1.44	321,209.92	21.39	314,303.21	19.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857.46	46.38	788,936.48	53.56	1,109,328.83	73.87	1,120,803.34	70.24
负债总计	1,448,604.17	100.00	1,473,018.82	100.00	1,501,798.94	100.00	1,595,727.56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595,727.56万元、1,501,798.94万元、1,473,018.82万元和1,448,604.1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降低负债规模，调整负债结构，公司流动负债占比逐年升高，由原本非流动负债为主的负债结构演变为目前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相结合的结构，以降低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29.76%、

26.13%、46.44%和 53.62%。公司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9,622.39 万元、155,224.76 万元、489,551.16 万元和 545,703.2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5.72%、39.55%、71.56%和 70.25%，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0.63%、10.34%、33.23%和 37.67%。2014 年，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增大增加，同比增加 334,326.39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主动降低负债规模，归还部分长期借款。同时为满足业务发展融资需求，公司把握良好的利率市场环境，新增短期借款，控制融资成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下述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金额 (万元)	借款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时间 (天)
长江计算机集团本部	1,000.00	2004.6.30	2,925
	400.00	2004.10.27	3,105
	390.00	2007.10.16	1,537
东海电脑	400.00	1998 年前	5,014
	1,000.00	1998 年前	5,075
	1,000.00	1998 年前	4,926
	249.00	2001.8.9	4,131
	170.00	2001.1.24	4,329
合计	4,609.00		

注：上述贷款均存在不同期限的展期，表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时间 (天)”为自贷款合同到期日或者对应合同展期到期日起计算的天数。

上述借款中包括长江计算机集团本部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1,790 万和东海电脑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为 2,819 万元。其中，东海电脑 2,400 万元委托借款是东海电脑公司转制时政府给予的转制支持；长江计算机集团本部 1400 万元（分别为 2004 年 6 月 30 日 1000 万元、2004 年 10 月 27 日 400 万元借款）、东海电脑 249 万元（2001 年 8 月 9 日借款）为上海新产品基金委员会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借款；长江计算机集团本部 390 万元（2006 年 10 月 17 日借款）、东海电脑 170 万元（2001 年 1 月 24 日借款）为上海

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借款。

上述短期借款均为上海市财政、上海新产品基金委员会、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给予的财政周转支持资金。目前这些借款均不需支付借款利息，且合同到期日或者对应合同展期到期日后相关贷款机构也未催讨。根据上海市政府有关政策，上述借款可采取转作国有资本金等方式具体予以清理处置。因此，上述短期借款不属于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927.28 万元、3,107.93 万元、2,808.09 万元和 5,215.48 万元。2015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规模较 2014 年末增加 2,407.40 万元，增幅 85.73%，主要由于棱光实业新增对外应付票据。

（3）预收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6,352.18 万元、38,364.29 万元、9,692.27 万元和 7,568.11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13 年末预收款项同比下降 27,987.88 万元，降幅 42.18%，主要由于相关项目完成后预收款结转；2014 年末预收款项同比下降 28,672.02 万元，降幅 74.74%，主要由于发行人在 2014 年将上海长江计算机有限公司对外转让，上海长江计算机有限公司的经营项目的相关预收款已不再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体现。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730.14 万元、8,661.82 万元、3,371.17 万元和 20,317.75 万元。应交税费金额与发行人当期所得税费用正相关。其中，2014 年末应交税费同比下降 5,290.66 万元，降幅 61.08%，主要由于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6,946.58 万元，增加 502.69%，主要为 2015 年公司对上市公司股权运作所产生收益所计提的应交税费。

（5）应付利息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日，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14,373.53万元、14,283.68万元、3,714.78万元和13,967.09万元。其中，2014年末同比下降10,568.90万元，主要由于30亿元中期票据到期兑付；2015年6月末，应付利息较2014年末增加10,252.30，主要由于2015年存续债务所产生的利息尚未到期支付。

(6) 长期借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40,612.34万元、250,536.04万元、207,032.84万元和100,826.77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47%、22.58%、26.24%和15.01%，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08%、16.68%、14.06%和6.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下述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金额 (万元)	借款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逾期时间(天)
长江计算机集团本部	50.00	1998年前	—
	18.00	1998年前	—
	94.59	1998年前	—
上海新计实业有限公司	419.87	1999年前	1999年前到期
合计	582.46		

注：上海新计实业有限公司419.87万元贷款系其前身上海电子计算机厂形成的信用借款，因此从上海电子计算机厂改制为上海新计实业有限公司的时间上来判断该笔借款逾期时间为1999年前

长江计算机集团本部长期借款中中行上海信托公司贷款50.00万元和上海新计实业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中建设银行贷款419.87万元，为上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计划经济体制下公司引进项目政府给与拨款。长江计算机集团本部长期借款中市医保局专项资金18.00万元和安民帮困借款94.59万元，为上世纪90年代末从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取得的国企职工分流专项补助款。后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以借款形式支付到企业。这些借款从未支付借款利息，且相关贷款机构从未催讨，后续对方也无归还时间要求。

上述长期借款为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拨付的财政周转支持资金，后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转为委托贷款形式。历年来，发行人相关下属子公司未曾收到过贷款机构的催讨信息，亦未支付相关利息。根据上海市政府有关政策，上述借款可采取转作国有资本金等方式

具体予以清理处置。因此，上述长期借款不属于债务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7) 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为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之一，包括 2009 年公开发行的总额为 40 亿元的 2009 年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9 沪国盛债”）的两个品种。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99,096.00 万元、399,567.65 万元、399,000.00 万元和 399,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61%、36.02%、50.57%和 59.39%，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01%、26.61%、27.09%和 27.54%。

(8) 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50,535.17 万元、48,503.14 万元、82,381.51 万元和 71,514.97 万元。其中，2014 年末专项应付款同比增加 33,878.37 万元，增幅 69.85%，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上海市科教兴市项目基金，以及 2014 年发行人为承担辅业人员安置责任而计提的职工安置费用。

(9)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5,265.13 万元、5,811.54 万元、19,046.77 万元和 19,402.44 万元。其中，2014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增加 13,235.23 万元，增幅 227.74%，主要为当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4.36	-6,777.65	-4,888.13	-2,82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4.92	40,406.15	109,212.01	127,02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76.40	14,230.71	-77,160.46	-293,459.1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88	-10.01	23.88	16.5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33.73	47,849.20	27,187.31	-169,235.1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1.41万元、-4,888.13万元、-6,777.65万元和8,794.36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逐年增大，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资产盘活和处置力度，存量资产中的实业资产并未完全以营利为目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整体呈减少趋势。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于收到的税费返还和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大幅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028.85万元、109,212.01万元、40,406.15万元和-18,044.92万元，呈现一定波动。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2012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有所减少。2014年虽然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有所增加，但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进一步减少，同时对外股权投资力度加大，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因此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大幅减少。2015年1-6月，尽管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均同比大幅增加，但尚无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加之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因此上半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3,459.15万元、-77,160.46万元、14,230.71万元和40,276.40万元，呈现出正向增长态势。2013年，公司债务净减少，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因此现金净流出减少。2014年，各银行借款金额有所增长，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4	1.03	1.57	1.48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速动比率	0.99	0.97	1.44	1.37
资产负债率	37.43%	38.50%	43.66%	45.16%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57、1.03 和 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1.44、0.97 和 0.99。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持续上升，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9.76%、26.13%、46.44% 和 53.62%。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 1.41%、1.27%、0.64% 和 0.65%，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 1.39%、1.42%、1.01% 和 1.07%，总体占比较小。同时，公司以国有资产盘活处置以及产业投资为主要业务和职能，公司营业利润中投资收益占比较大，计入公司营业收入项下的金额较低。因此资产周转能力分析指标不适用于本公司情形。

6、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7,808.04	311,384.72	274,370.92	259,294.22
营业成本	42,105.39	247,767.45	200,054.81	179,514.47
销售费用	3,227.66	11,298.71	14,885.52	14,027.91
管理费用	21,704.76	68,826.18	66,980.11	67,202.13
财务费用	24,255.49	47,301.96	49,241.87	63,359.32
资产减值损失	-23.42	21,051.92	5,000.30	-3,678.22
投资收益	121,001.21	146,575.86	111,594.78	89,262.72
营业利润	93,371.02	55,777.33	43,593.42	21,678.71
营业外收入	2,463.19	18,589.32	16,308.67	23,212.58
利润总额	94,823.09	73,552.67	58,601.19	41,541.03
净利润	70,722.58	71,773.51	45,732.97	28,607.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45.41	72,247.40	45,309.47	35,848.76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294.22 万元、274,370.92 万元、311,384.72 万元和 67,808.04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79,514.47 万元、200,054.81 万元、247,767.45 万元和 42,105.39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3 年和 2014 年，伴随公司经营实业的平稳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5.81% 和 13.49%，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11.44% 和 23.85%，公司成本支出控制能力较强。2014 年底，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其控股权，因此 2015 年起，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此外，2014 年上海长江计算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使得其收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由于上述两个因素，公司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大幅下降。

(2) 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3,227.66	6.56	11,298.71	8.87	14,885.52	11.35	14,027.91	9.70
管理费用	21,704.76	44.13	68,826.18	54.01	66,980.11	51.09	67,202.13	46.48
财务费用	24,255.49	49.31	47,301.96	37.12	49,241.87	37.56	63,359.32	43.82
合计	49,187.91	100.00	127,426.85	100.00	131,107.50	100.00	144,589.3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44,589.36 万元、131,107.50 万元、127,426.8 万元和 49,187.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76%、47.78%、40.92% 和 72.54%。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减少，说明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支出控制较好。由于 2015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同时公司存续企业以资产经营为主，固定费用较大，因此整体期间费用水平下降有限，从而导致 2015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公司销售活动发生的职工薪酬、运输费用、经营租赁租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4,027.91 万元、14,885.52 万元、11,298.71 万元和 3,227.66 万元。2015 年起，由于前述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长江计算机有限

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因此销售费用大幅减少。

管理费用主要是发行人为经营管理所发生的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经营租赁租金和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等。2012年至2014年，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略有提高，主要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发展及资产处置力度不断加大导致产生的管理费用占比提高。2015年1-6月，由于股权划转导致发行人并表范围变化，加之发行人对管理费用加大控制力度，管理费用占比大幅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63,359.32万元、49,241.87万元、47,301.96万元和24,255.49万元。2012年至2014年，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43.82%、37.56%和37.12%，占比稳定在40%上下。2015年1-6月，由于公司并表范围变化导致整体期间费用下降，但财务费用保持稳定，因此财务费用占比大幅上升。

（3）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通过盘活变现、处置存量资产、资产剥离整合，分别实现投资收益89,262.72万元、111,594.78万元、146,575.86万元和121,001.21万元。2013年和2014年投资收益金额同比分别上升25.02%和31.35%。

（4）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3,212.58万元、16,308.67万元、18,589.32万元和2,463.19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55.88%、27.83%、25.27%和2.60%，占比逐年下降。其中，2012年、2013年和2014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8,805.28万元、11,400.57万元和18,053.83万元，占营业外收入比重分别为37.93%、69.90%和97.12%。

（5）利润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41,541.03万元、58,601.19万元、73,552.67万元和94,823.0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8,607.46万元、45,732.97万元、71,773.51万元和70,722.58万元。2013年和2014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同比增长41.07%和25.51%，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59.86%和56.94%，公司盈利能力总体稳步增长。

（二）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作为上海国资流动平台之一，未来，公司将按照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部署，

以服务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和国资国企改革为重点，坚持定位，锐意进取，改革创新，着力增加资本运作和资产整合能力，成为部分国有股权的持股主体、价值管理的运作载体、资金配置的执行通道和产融结合的桥梁纽带。建成体现国资优势和市场价值、以国有资本运作为核心、以市场化运作机制为特色的国资流动平台。

在国资流动平台发展方面，公司将完善投资职能、管理职能、融资职能、整合职能和研究职能进一步完善业务格局，并通过加强专业化、市场化、信息化和体系化建设，全面增强公司运作和管理能力。在资本运作方面，在加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运作体系，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的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公司资本运作的深度和广度，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在股权投资方面，公司将更多地投向上海经济转型升级和科创中心建设方面的重点项目、国有企业重大改革重组和并购项目以及基础设施项目，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打造综合投资方式。在资产整合方面，加快存量资产的盘活整合，通过资产资本化进一步提升资产价值，积极承接和做好新的资产整合任务。在融资方面，进一步拓宽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探索创新融资模式，加强资金集约化管理。

五、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长短期借款

1、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短期借款	489,551.16	68.09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419.00	3.12
长期借款	207,032.84	28.79
借款总额	719,003.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总额为719,003.00万元，其中以短期借款为主，占公司借款总额比重为68.09%。

2、借贷方式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保证信用借款	463,316.66	64.44
信用质押借款	179,709.38	24.99
质押保证借款	70,236.96	9.77
抵押借款	5,740.00	0.80
合计	719,003.00	100.00

截至2014年末，占比最大的为信用借款，余额463,316.66万元，占比64.44%。

(二) 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万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09沪国盛债01 (0980179)	200,000	2009/12/21	10年	200,000	199,000
09沪国盛债02 (0980180)	200,000	2009/12/21	10年	200,000	20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399,000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2915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总额为40亿元的2009年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9沪国盛债”)，发行手续费为2,358万元，上述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债券品种期选择权；品种二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七年末及规模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各品种发行规模均为20亿元。

上述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品种一票面年利率为5.0%，该债券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75%确定；品种二票面年利率为5.2%，该债券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95%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25%，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在品种一债券存续期限的第五年末，债券利率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五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五年固定不变；在品种二债券存续期限的第七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七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三年固定不变。上述债券采

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014年，投资者回售09沪国盛债01（0980179）面值10.1亿元，并将其中券面总额为10亿元的债券转售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50亿元计入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¹；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50亿元，其中20亿元拟用于潜在股权投资或潜在兼并收购，30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 5、假设本次债券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发行。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808,775	1,108,775	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1,137	3,261,137	200,000
资产总计	3,869,911	4,369,912	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76,747	776,747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857	1,171,857	500,000
负债合计	1,448,604	1,948,604	500,000

¹ 假设本次债券全部计入非流动负债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负债率	37.43%	44.59%	7.16%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5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15]99 号），上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纺织集团 49% 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盛集团，该次股权划转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

(2)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89 号），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上市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179 号），将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建工 172,353.2128 万股、上海交运（集团）公司所持有的交运股份 18,109.8524 万股无偿划转至国盛集团。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和 2015 年 7 月 22 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2、内部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内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集团内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人民币万元)	债务到期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逾 期时间 (天)	担保性质
----	------	-------	-----------------	--	------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人民币万元)	债务到期日/截至 2014年12月31日逾 期时间(天)	担保性质
1	国盛资产	东环高速	2,817.96	2015.07.30	保证担保
2	国盛资产	东环高速	25,000.00	2016.12.12	保证担保
3	国盛资产	东环高速	18,559.58	2023.12.20	保证担保
4	东海电脑	长江计算机集团	1,000.00	2925	保证担保
5	东海电脑	长江计算机集团	390.00	1537	保证担保
6	长江计算机集团	东海电脑	400.00	5014	保证担保
7	长江计算机集团	东海电脑	1,000.00	5075	保证担保
8	长江计算机集团	东海电脑	1,000.00	4926	保证担保
9	长江计算机集团	东海电脑	249.00	4131	保证担保
10	长江计算机集团	东海电脑	170.00	4329	保证担保
合计			50,586.54		

注1：第1项担保贷款已于2015年7月30日到期，并由东环高速正常偿还债务。

注2：第4-10项贷款为公司历史上获得的政府支持性质款项，不需支付借款利息，且相关银行也未催讨；详细可参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2、负债结构分析”中关于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的说明。

2014年12月31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担保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 未决诉讼、仲裁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称“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是指涉及法人的金额超过上一年末净资产的10%，或者涉及自然人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且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及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

(三)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权受到的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2,787,170,281.68
1、货币资金（棱光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8,103,960.0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
2、长期应收款-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局（隧道）	2,566,425,369.35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湖南外商国际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86,567,160.07
4、桂平路房屋（长江计算机集团）	6,174,356.84
5、银春路房屋（长江计算机集团）	15,131,712.72
6、东海园 A 楼裙房 1-4 层（长江）	96,767,722.62
7、银行存款（湖南外商）	8,000,000.00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946,834.12
8、银行存款（东海电脑）	506,378.56
9、其他货币资金（东海电脑）	2,440,455.56
合计	2,790,117,115.80

1、发行人子公司棱光实业以 23,082.44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卡保证金；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洋山港灏工贸有限公司以 8,080,877.64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长期应收款系子公司上海外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复兴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投资外环隧道及复兴隧道建设的款项，获取隧道 25 年经营权，并按合同规定，应收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局应返回的款项。上海外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复兴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外环隧道和复兴隧道的经营权质押用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长期借款。

3、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外商国际活动中心有限公司将账面价值 8,65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4-5、桂平路房屋、银春路房屋为长江计算机集团为获取抵押借款向银行提供的抵押担保。

6、东海园 A 楼裙房 1-4 层房产为子公司上海长江浩远房地产有限公司为长江计算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给予的 1 亿元循环借款额度提供抵押。

7、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外商国际活动中心有限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0 万元。

8、发行人子公司东海电脑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06,378.56 元。

9、发行人子公司东海电脑银行存款中包括保函保证金 2,440,455.56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第七节 标的公司概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上市股票上市地：上交所

上市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上市股票代码：600170

法定代表人：徐征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5 日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666 号

邮政编码：200080

电话：021-3810 0838

传真：021-5588 6222

公司网址：www.scg.com.cn

电子信箱：ir@scg.com.cn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建工股本总额为 5,943,214,237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条件或质押冻结情况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3,606,354,639	60.68	国有法人	限售 187,951,810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条件或质押冻结情况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238,072,289	4.01	其他	限售 238,072,289
3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036,145	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119,036,145
4	浦银安盛基金—浦发银行—浦银安盛—浦发银行—君证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036,145	2.00	其他	限售 119,036,145
5	圆信永丰基金—工商银行—圆信永丰互信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036,145	2.00	其他	限售 119,036,145
6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添富—定增盛世添富牛19号资产管理计划	84,578,000	1.42	其他	限售 84,578,000 股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9,518,073	1.00	其他	限售 59,518,073 股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9,518,072	1.00	其他	限售 59,518,072 股
9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987,951	0.79	其他	限售 46,987,951 股
10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325,301	0.53	其他	限售 31,325,301 股
合计		4,483,462,760	75.43	-	-

资料来源：上海建工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上海建工 1,723,532,128 股国有股份（占上海建工总股本的 29.00%）于 2015 年 7 月无偿划转至国盛集团。经过本次划转，国盛集团持有上海建工 1,723,532,128 股 A 股股份，占上海建工总股本的 29.00%。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仍直接持有上海建工 1,882,822,511 股股份，占上海建工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1.68%，仍为上海建工控股股东。上海建工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三、近期标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近期 A 股股票市场波动较大，标的股票上海建工股价在 2015 年 1-5 月期间上涨超过 113%，2015 年 6-8 月期间下跌约 42%。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发行人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财务会计信息

上海建工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2 个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453 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678 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1 个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 10010 号）。上海建工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系上海建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资产	合并				母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5,615.62	31,504.93	27,286.87	24,780.18	5,419.30	6,340.76	4,651.54	5,03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1.58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116.75	133.71	-	-	-	-	-	-

资产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76.64	1,383.19	1,215.52	374.98	47.20	20.70	26.20	41.34
应收账款	11,892.42	12,067.56	11,756.57	9,087.01	733.25	960.65	829.12	1,013.28
预付款项	1,969.88	1,615.29	1,564.15	1,430.61	164.00	99.75	162.80	792.57
应收利息	70.20	72.61	72.79	58.43	11.38	14.49	7.38	9.05
应收股利	0.40	0.70	0.80	2.52	182.16	134.38	119.44	23.60
其他应收款	2,955.70	4,166.16	1,829.77	1,514.94	8,047.29	7,923.82	5,643.68	3,194.74
存货	48,244.89	41,435.50	31,920.97	28,632.79	2,645.81	2,104.13	2,186.90	1,47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6.33	1,087.42	787.86	688.57	-	-	-	7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3.95	27.35	151.51	206.7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0.73	1,181.74	1,159.30	141.25	2,587.94	959.15	1,014.70	-
长期应收款	12,594.81	10,247.41	7,946.59	3,957.13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91.03	670.76	375.48	1,743.86	13,971.94	13,810.71	10,874.38	10,390.05
投资性房地产	945.93	962.33	623.83	608.72	42.89	43.69	45.29	46.90
固定资产	5,599.98	5,812.55	5,664.35	5,153.44	987.74	992.49	1,022.49	1,032.47
在建工程	1,031.74	844.30	496.14	359.03	2.41	-	2.49	3.1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无形资产	2,999.28	3,094.90	3,077.92	3,351.88	56.21	57.22	56.68	57.97
商誉	243.13	243.27	241.83	245.23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23	54.00	48.52	59.9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41	449.64	338.65	300.30	-	13.71	12.48	1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29	10.50	205.06	29.09	0.04	0.04	0.04	0.04
资产总计	121,082.35	117,065.80	96,764.48	82,748.23	34,899.57	33,475.69	26,655.62	23,834.0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百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6,207.05	4,469.17	2,307.93	1,957.26	4,205.54	3,905.54	600.00	526.08
应付票据	2,536.69	2,324.21	1,627.90	1,619.81	0.20	0.20	59.71	181.35
应付账款	19,630.34	20,989.65	19,344.60	16,142.75	1,236.03	1,031.41	1,160.31	1,195.19
预收款项	33,020.81	34,555.22	32,331.13	27,040.50	5,031.83	6,020.16	4,729.74	4,907.47
应付职工薪酬	233.63	249.96	178.26	172.19	2.16	0.29	0.27	1.32
应交税费	1,897.50	2,459.99	1,785.58	1,438.73	133.70	150.01	187.40	146.16
应付利息	201.13	155.65	125.21	133.35	98.89	114.27	108.84	103.31
应付股利	11.53	58.62	4.01	3.73	-	-	-	4,079.05
其他应付款	13,360.44	11,081.97	9,140.86	8,689.54	4,380.73	3,343.11	4,816.2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0.76	4,104.83	876.32	2,036.30	1,400.00	1,400.00	6.00	6.00
长期借款	14,739.74	12,327.29	8,564.56	6,004.15	-	-	281.00	287.00
应付债券	3,200.00	3,200.00	4,600.00	3,400.00	3,200.00	3,200.00	4,600.00	3,400.00
长期应付款	67.74	29.15	49.04	526.61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5.38	452.07	440.78	-	-	-	-	-
专项应付款	1.51	1.65	1.62	6.11	-	-	-	-
预计负债	5.02	5.34	5.40	18.02	-	-	-	-
递延收益	396.35	415.50	445.01	-	11.35	11.9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3.60	1,015.37	197.22	263.91	401.82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0.34	471.52	-	-	-	-
负债合计	100,289.22	97,895.64	82,025.77	69,924.48	20,102.26	19,176.91	16,549.47	14,832.93
股本	5,943.21	4,571.70	2,775.27	2,312.72	5,943.21	4,571.70	2,775.27	2,312.72
资本公积	4,112.41	5,519.06	4,145.08	4,123.52	5,406.91	6,778.42	4,628.96	5,091.51
其他综合收益	1,380.00	108.07	62.69	-	1,246.59	-	-	-
盈余公积	726.84	726.64	646.46	484.20	724.74	724.74	644.56	485.49
未分配利润	7,069.59	7,032.85	5,900.68	4,914.92	1,475.86	2,223.91	2,057.36	1,111.3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11.00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32.06	17,958.33	13,530.18	11,824.36	-	-	-	-
少数股东权益	1,561.06	1,211.84	1,208.53	999.39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93.12	19,170.17	14,738.71	12,823.75	14,797.32	14,298.78	10,106.15	9,00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082.35	117,065.80	96,764.48	82,748.23	34,899.57	33,475.69	26,655.62	23,834.02

注：上海建工 2014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2013 年度财务数据以调整后的为准。

（二）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953.02	113,661.69	102,892.12	93,153.63	14,509.24	25,008.17	22,351.45	18,799.13
二、营业总成本	58,706.01	111,722.39	101,317.97	91,923.55	14,629.58	25,214.84	22,327.68	18,764.90
营业成本	54,902.83	104,012.21	94,993.24	87,134.93	14,160.50	24,317.07	21,774.08	18,349.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6.23	2,602.82	2,316.35	1,857.08	64.85	79.18	79.93	112.70
销售费用	136.53	283.86	350.45	214.42	-	-	-	-
管理费用	2,093.40	4,171.31	3,274.72	2,499.73	243.85	424.29	374.95	262.96
财务费用	409.94	570.52	243.74	117.98	170.73	389.42	109.37	38.79
资产减值损失	37.09	81.66	139.48	99.41	-10.35	4.89	-10.64	1.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91	10.18	-0.01	1.01	-	-	-	-
投资收益	69.69	32.58	72.08	309.91	278.56	893.71	1,464.28	527.26
三、营业利润	1,299.79	1,982.06	1,646.22	1,541.01	158.21	687.03	1,488.04	561.48
加：营业外收入	58.25	438.15	545.71	550.80	8.08	116.09	154.21	80.94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年度	2015年 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6.46	30.77	18.41	22.31	0.01	2.00	0.38	5.69
四、利润总额	1,341.58	2,389.45	2,173.52	2,069.49	166.28	801.13	1,641.87	636.73
减：所得税费用	358.44	541.98	500.69	419.43	-	-0.66	51.14	31.50
五、净利润	983.14	1,847.47	1,672.83	1,650.06	166.28	801.79	1,590.74	60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54	1,771.80	1,623.09	1,599.87	1,246.59	-	-	-
少数股东损益	33.61	75.67	49.74	50.20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0.81	44.39	-14.53	5.36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1.93	35.66	-15.63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9.88	-	-	1,246.59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39.88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1,246.59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1.93	75.54	-15.63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	-	-	-	-	-	-	-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年度	2015年 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的份额								
2.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损益	1,270.47	55.56	-2.73	-	-	-	-	-
3.持有至到 期投资重分 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 损益	-	-	-	-	-	-	-	-
4.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的 有效部分	-	-	-	-	1,412.87	-	-	-
5.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 额	1.46	19.98	-12.91	-	-	-	-	-
6.其他	-	-	-	-	-	-	-	-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12	8.73	1.10	-	-	-	-	-
七、综合收 益总额	2,253.95	1,891.86	1,658.30	1,655.42	-	801.79	1,590.74	605.23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 额	2,221.47	1,807.46	1,607.46	1,605.17	-	-	-	-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32.49	84.40	50.84	50.26	-	-	-	-
八、每股收 益：								
（一）基本 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48	0.45	0.58	0.03	0.22	0.44	0.22
（二）稀释 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48	0.45	0.58	0.03	0.22	0.44	0.22

注：上海建工 2014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2013 年度财务数据以调整后的为准。

(三)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1-6月	2014年 年度	2013年 年度	2012年 年度	2015年 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094.17	103,401.42	100,788.50	85,174.34	14,563.67	24,582.95	21,815.36	17,498.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6	367.35	458.06	300.55	-	103.00	114.70	7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3.82	4,156.73	5,969.06	4,244.88	1,682.80	2,852.03	1,808.27	1,54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97.45	107,925.50	107,215.62	89,719.77	16,246.48	27,537.98	23,738.33	19,11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15.87	89,618.35	85,701.19	73,256.43	14,289.68	22,311.84	20,889.01	16,36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0.48	5,832.94	4,746.00	3,801.59	294.65	515.82	388.43	23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7.76	4,049.95	4,002.90	3,263.29	254.47	446.72	422.26	37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6.15	9,363.57	10,538.47	4,708.16	1,267.06	3,334.90	1,860.95	1,39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70.26	108,864.81	104,988.56	85,029.47	16,105.86	26,609.27	23,560.64	18,36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2.81	-939.31	2,227.06	4,690.30	140.62	928.71	177.68	74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5.86	7,099.70	2,339.65	148.08	33.33	1,550.13	700.00	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41	56.48	27.22	141.97	73.13	870.12	1,363.41	50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7	32.01	59.73	91.29	0.12	3.27	0.43	0.43
处置子公司	11.55	14.20	-	38.12	-	-	-	-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5年 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1	395.98	513.06	569.13	790.68	51.56	136.57	12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1.39	7,598.37	2,939.65	988.61	897.27	2,475.09	2,200.41	63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91	1,519.11	1,208.31	1,273.33	46.72	43.29	73.89	8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35.77	7,700.74	2,226.45	1,015.82	161.62	2,938.01	3,259.25	2,055.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86	3,539.72	250.81	472.32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6	16.28	31.16	1.49	923.00	4,753.5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7.31	12,775.84	3,716.73	2,762.94	1,131.34	7,734.84	3,333.15	2,14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92	-5,177.48	-777.08	-1,774.34	-234.07	-5,259.75	-1,132.73	-1,50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16	3,971.09	151.29	28.10	-	3,948.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16	23.09	10.60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41.90	22,430.82	6,757.77	5,843.48	1,090.00	8,765.54	600.00	526.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200.00	3,400.00	-	-	-	3,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5.50	-	-	1,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6.06	26,401.91	8,109.06	9,327.08	1,090.00	12,713.54	1,800.00	3,926.08
偿还债务支	3,166.07	14,412.91	5,859.99	4,497.21	790.00	5,747.00	526.08	306.00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1-6月	2014年 年度	2013年 年度	2012年 年度	2015年 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0.66	1,818.07	1,353.19	735.81	1,122.36	954.65	692.39	153.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25	56.19	30.55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	12.38	9.61	1,025.49	5.55	12.38	8.58	1,01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2.29	16,243.36	7,222.79	6,258.51	1,917.91	6,714.03	1,227.05	1,47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77	10,158.55	886.27	3,068.56	-827.91	5,999.51	572.95	2,44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9	26.46	-3.86	-11.36	-0.09	20.74	-	-1.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9.97	4,068.22	2,332.39	5,973.16	-921.45	1,689.21	-382.10	1,68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25.59	26,931.38	24,598.99	-	6,340.76	4,650.54	5,032.64	3,34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15.62	30,999.60	26,931.38	24,424.09	5,419.30	6,339.76	4,650.54	5,032.64

注：上海建工 2014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2013 年度财务数据以调整后的为准。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海建工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2,108,234.62	11,706,580.30	9,676,447.83	8,274,823.15
净资产（万元）	2,079,312.27	1,917,016.63	1,473,870.90	1,282,375.47

财务指标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股东权益（万元）	1,923,205.92	1,795,832.64	1,353,017.57	1,182,436.33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5,995,302.18	11,366,168.74	10,289,211.87	9,315,363.14
利润总额（万元）	134,158.32	238,944.84	217,352.26	206,949.08
净利润（万元）	98,314.48	184,747.02	167,283.41	165,00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8	0.45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8	0.45	0.58

上海建工 2012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上海建工的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该四份报告已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0 亿元人民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0 亿元拟用于潜在股权投资或潜在兼并收购，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97020158000006378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 亿元用于潜在股权投资或潜在兼并收购，余下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首期发行不低于 40 亿元中，拟将 20 亿元用于潜在股权投资或潜在兼并收购，余下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潜在股权投资和潜在兼并收购

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20 亿元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房地产业、农业及食品业、基础设施领域及上海国资国企改革重组潜在股权投资或潜在兼并收购。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 亿元用于潜在股权投资或潜在兼并收购，余下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公司

进一步开展业务及增强抗风险能力。

通过上述安排，本次债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潜在股权投资和潜在兼并收购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改善债务期限结构，增强资金使用稳定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债务比例较低，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46.38%。本次债券期限为 6 年，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长期债务比例，改善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二）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上海市国资流动平台，承担着上海市政府重大产业投资的职责，同时公司将积极参与国资国企改革重组、兼并收购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等资本运作活动。为了加速国有资本的流动和提高盈利能力，公司需要继续加大投入，扩大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可以为公司的上述需求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三）扩宽融资渠道，获得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规模需求也日益多样化，发行公司债券能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加直接融资比重，更加有效地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为未来业务发展打造坚实的融资平台。可交换债是公司债券的特殊品种，内嵌可交换为标的股票的期权，兼具股权收益和固定收益双重属性，发行利率通常显著低于同期限公司债券，是盘活存量资产、获得低成本中长期资金的良好融资工具。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发行并以募集资金用于潜在股权投资或潜在兼并收购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改善债务期限结构，增强资金使用稳定性；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盈利能力；扩宽融资渠道，获得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的利息收益；
- 2、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
- 3、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为标的公司股份；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
- 7、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本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

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为：

1、就发行人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2、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如有）；

5、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6、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在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之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0、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债券持有人不得就前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单独或联合向发行人另行主张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信托受托人处理其与发行人签署的《信托合同》项下信托事务发生的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合理费用；
-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标的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7、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8、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未清偿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
- 10、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1、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2、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为本次债券之目的而签署的《信托合同》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 13、发行人在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为本次债券之目的而签署的《信托合同》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及信托财产；

14、拟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股票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

15、发行人发生资产划转且该等划转将导致其净资产低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120%或资产负债率超过 50%（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数据以资产划转后最近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1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7、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定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可以书面提议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定如下：

1、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3、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5、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一旦确定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8、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根据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构要求承担相应费用。

2、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4、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5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6、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

2、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3、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4、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 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除前述第 4 项规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之外的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通过决议，否则即视为未通过决议。上述通过决议及未通过决议均构成有效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上述第 5 项形成的有效决议自决议形成之日生效，但决议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该等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规定的生效日起生效。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7、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8、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未清偿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9、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次债券全部赎回、兑付或换股完成之日起五年。

10、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业务细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业务细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中金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概况”之“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披露的情况外，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邮编：100004

联系人：慈颜谊、许滢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通过标的公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市国资委、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放弃金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债权或财产；

(7)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标的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其他重大变化；

(14) 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权利瑕疵或其他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及本次债券交换为标的公司股票产生不利影响；

(15) 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者本次债券预计不能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交换为标的公司股票；

(16) 发行人拟变更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9) 发行人董事会提出本次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20)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或

(21)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7、发行人应当协助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根据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构要求承担的相应费用。

8、如发行人有意将其对于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告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应于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10、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内，如出现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信托合同》及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发行人应提供补充担保的情形的，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如果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业务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或《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的约定追加担保。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发行人同意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 (1) 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 (2) 未经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向第三方抵押资产；
- (3) 未经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新设对外担保；
- (4) 暂缓金额超过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15%的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

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3、发行人应对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4、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就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签订《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并根据《业务细则》办理相关标的公司 A 股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若调整换股价格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标的公司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将补充的标的股票划入本次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并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有）。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5 款的规定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8、发行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安排，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0、发行人应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i)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ii)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iii)其它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21、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如需）后尽快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报告、季度财务报表（如需）。

22、发行人应当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信托合同》、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

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会计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费用，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同意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 （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
- （2）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信用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5 款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1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的需要，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5 款的规定由相关方承担。

15、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但不得恶意损害发行人名称权等合法权利，且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的内容超出募集说明书和公开信息范围的，应当取得发行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16、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7、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18、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9、除上述各款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自本次债券换股期开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协助发行人按月取得如下信息：标的股票的变动及孳息情况（按月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换股信息。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跟踪评级情况；
- (6) 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款第（1）项至第（22）项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第 3.6 款第（1）项至第（2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布。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发行人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人报酬金额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0.06%。该等报酬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向发行人划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前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扣除。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i)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ii) 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若上述费用和支出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则该等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查询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的更换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依法被撤销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5)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后至本次债券发行前，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上述情形的（如适用），应当由发行人决定是否更换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更换的，发行人有权自行选择新任的合资格的受托管理人。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或其指定日期，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4、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各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4)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5)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

行人应积极协助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违约事件：

(1)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5)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

5、违约事件发生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3) 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

6、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 所有迟付的利息；3)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7、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8、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9、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本款所称“其他受补偿方”指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关联方及其各自的代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方及雇员）遭受的实际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该等

损失、责任和费用以生效司法裁决所确定的为准), 发行人应对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 以使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裁定由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的上述损失、损害或责任, 发行人无需进行补偿。

10、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第 11.9 款所述的索赔, 应立即通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同意, 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 发行人不会因为对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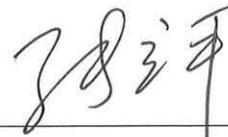
1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公司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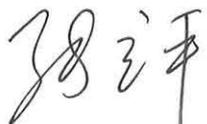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立平

董事长、法人代表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方培琦

副董事长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黄跃民

董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鸣

副总裁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安

副总裁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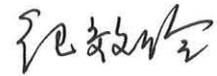
2015年 第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纪效伶

监事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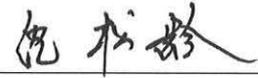
黄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沈松龄

职工监事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钟晓慧

职工监事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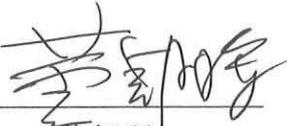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慈颜谊


许莹

法定代表人之授权代表：


黄朝晖



授 权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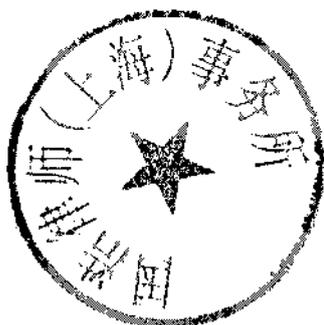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1
1
李福吗
2015.8.27



毕明建



毕明建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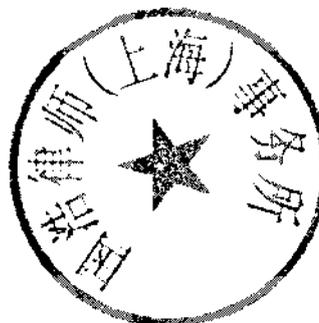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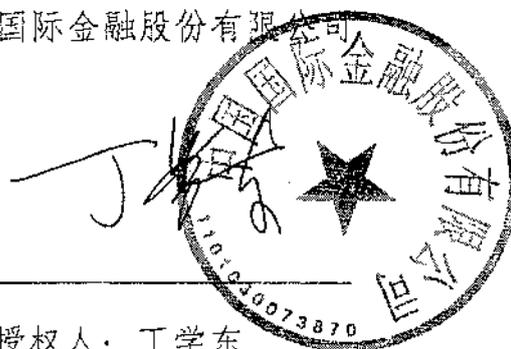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毕明建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毕明建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李福强
2015.8.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 丁学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时 光



魏文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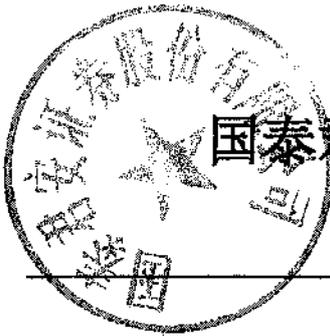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之授权代表：


刘 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李瑜鸣

2015.8.28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德红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欣

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人对受权人在业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1. 在责、权、利对等的基础上实施授权，受权人在授权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
2. 受权人对授权人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全面组织管理相关业务工作，切实保证实现公司下达的各项目标，并履行所分管工作的合规管理职责。
3. 受权人应从公司整体经营角度出发，积极推进各业务与职能之间的合作与资源共享。
4. 受权人所管业务的年度/月度计划预算是授权人对受权人进行授权、监督和考核的基准，受权人在计划预算范围内进行日常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
5. 授权人给予受权人充分授权，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运营效率。经过授权人批准，受权人对所属下级进行分级授权。

二、授权项目及授权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规则》、《授权管理办法》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规定，授权人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各领军人的职责分工，授权刘欣副总裁行使以下权力：

(一) 授权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行业务委员会和纽约代表处工作。

(二) 授权人按照公司批准的岗位职责范围履行业务管理职责和权限。

(三) 授权人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对投资银行业务和职能的风险控制职责。

(四) 授权人拥有下列审批权限：

1、主持制定投行业务线整体战略、年度计划与预算，提交总裁办公会议决策审批；

2、在总裁办公会议审批通过的战略框架、且不违背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意见下，拥有日常业务运作计划制定的决策权，审批投行业务委员会各项业务；

3、审签以公司名义报发的经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或审批的境内企业（含B股）IPO、境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境内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咨询业务以及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证券公司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上述业务涉及到的合同、文件包括：

- 审签IPO项目（含B股）、再融资项目（包括增发新股与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发行等）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联合保荐协议、承销团协议、合作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
- 国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证券公司债等债权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团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合作协议、分销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
- 审签不产生公司负债责任的股权融资咨询、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改制辅导、上市辅导等项目的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辅导协议、费用支付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

- 审签股票、债券承销和财务顾问项目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保密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议、其他协议等；
- 审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承销业务协议；
- 审签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固定收益类创新业务财务顾问及承销等协议；
- 审签股票、债券上市推荐协议、及相关报送文件；
- 签署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所需签署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审签保荐项目、财务顾问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

三、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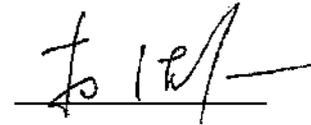
1. 授权人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人及公司审计、纪检监察及法律合规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授权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授权人的失职或渎职行为，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授权人予以处罚。
2. 本授权书由授权人负责解释。
3. 授权人本着诚信、审慎的原则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亦应本着诚信、审慎原则行使上述授权，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 本授权委托书经双方签署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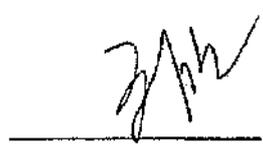
董事长：



2015年5月21日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



2015年5月21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慈颜谊



许滢

法定代表人之授权代表：



黄朝晖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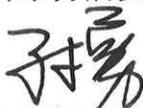


沈蓉



陈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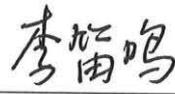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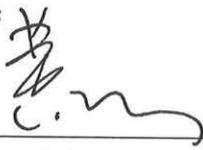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管建军


庞珏


李笛鸣

负责人：


黄宁宁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蒋卫]



[郭洁琼]

负责人：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八、《信托合同》；

九、担保及信托登记证明；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20 号

联系人：陈坚

联系电话：021-2231 8666

传真：021-6240 7121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慈颜谊、许滢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